

江西罗飞特矿产品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矿石年产 1 亿块免
烧砖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江西力圣（2022）第 LSHY0927003 号）

建设单位： 江西罗飞特矿产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建设单位：江西罗飞特矿产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17779206999

电 话：0792-8260900

邮 编：332400

邮 编：332000

地 址：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西港镇东山村、
溪口镇北岸村（三里坳）

地 址：江西省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盛科
技园19号楼

目录

表一、建设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 1 -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工艺及产污环节	- 4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2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9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9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31 -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 32 -
表八、环保检查结果	- 34 -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 36 -
附件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8 -
附件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 39 -
附件 3：营业执照	- 40 -
附件 4：环评批复	- 41 -
附件 5：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 46 -
附件 6：排污登记回执	- 47 -
附件 7：土地入股协议	- 48 -
附件 8：土地证明	- 49 -
附件 9：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资质及附件（部分）	- 50 -
附件 10：检测报告	- 53 -
附件 11：颗粒物采样器校准证书	- 58 -
附件 12：采样人员上岗证	- 70 -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 71 -
附图二：厂区平面布置图	- 72 -
附图三：验收监测布点图	- 73 -
附图四：项目周边敏感点图	- 74 -
附图五：项目周边关系图	- 75 -
附图六：现场照片	- 76 -
附图七：采样照片	- 81 -

表一、建设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综合利用废矿石年产 1 亿块免烧砖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罗飞特矿产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徐慧		
联系人	卢翔	联系电话	17779206999		
建设地点	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西港镇东山村、溪口镇北岸村（三里坳） (E114°24'11.42", N29°6'27.23")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主要产品名称	免烧砖	行业类型及代码	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C3033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 亿块	本次验收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万块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5 月		
环评批复时间	2019 年 1 月 14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9 月 19 日~20 日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修水县环境保护局 (修环评字[2019]7 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西罗飞特矿产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西罗飞特矿产品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比例	1%
本期验收总概算	3500 万元	环保实际投资	35 万元	比例	1%
验收项目概况	<p>江西罗飞特矿产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委托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西罗飞特矿产品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矿石年产 1 亿块免烧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 月 14 日，该项目取得修水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修环评字[2019]7 号）。</p> <p>江西罗飞特矿产品有限公司环评建设规模：年生产 100 万 t/a 再生砂石，100 万 t/a 再生砂石（备用），30 万 t/a 干混砂浆、15 万吨/a 保温砂浆，1 亿块/a 免烧砖，30 万立方/a 混凝土，现根据企业规划调整及市场需求，企业决定分期建设，暂时不对环评中“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年产 15 万吨保温砂浆、年生产 100 万吨再生砂石（备用产线）”进行建设，而是先建设“年产 5000 万块免烧砖、年生产 10 万立方混凝土、年生产 100 万吨再生砂石”，为一期项目，目前项目已经建成投产并进入试运行。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编号为 hb360400500001224L001X。</p> <p>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98)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江西罗飞特矿产品有限公司于现委托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对综合利用废矿石年产 1 亿块免烧砖项目（一期）工程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依据国务院令 第 682</p>				

	<p>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其它相关法规的要求，江西力检测有限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在核对了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28 日-29 日完成对关于江西罗飞特矿产品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矿石年产 1 亿块免烧砖项目（一期）的验收监测。</p>
<p>验收监测依据</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行）；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 1.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06 月 05 日起施行）；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9 月 01 日起实行）； 1.6、《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 年 03 月 01 日起实行）； 1.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1.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1.10、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 1.1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 736 号】2021 年 01 月 24 日发布； 1.12、《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江西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通过； 1.13、《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14、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罗飞特矿产品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矿石年产 1 亿块免烧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2 月）； 1.15、修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西罗飞特矿产品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矿石年产 1 亿块免烧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修环评字[2019]7 号）； 1.16、江西罗飞特矿产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委托书； 1.17、江西罗飞特矿产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p>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依据修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西罗飞特矿产品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矿石年产 1 亿块免烧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修环评字[2019] 7 号），本项目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p> <p>(1) 废水</p> <p>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再生骨料破碎生产线的喷淋抑尘用水，员工生活借用隔壁厂区，不在厂内食宿，故无生活污水产生。</p> <p>(2) 废气</p> <p>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经喷淋降尘后呈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厂界标准。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废气排放控制标准（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0</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厂界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3) 噪声</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 2 类区，运营期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项目噪声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Leq[dB(A)]</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2 类</td> <td>60</td> <td>50</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4) 固废</p>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厂界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厂界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工艺及产污环节

一、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综合利用废矿石年产1亿块免烧砖项目（一期）；
- 2、建设单位：江西罗飞特矿产品有限公司；
- 3、建设地点：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西港镇东山村、溪口镇北岸村（三里坳）；
- 4、总占地面积：总项目占地3万m²（45亩）；
- 5、劳动定员：一班制，每班9小时，年工作250天，总定员18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 6、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表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	本次验收实际建成情况	变动情况说明	
主体工程	再生骨料生产线	年生产100万t/a再生砂石，占地面积1800m ²	年生产100万t/a再生砂石，占地面积1800m ²	与环评一致	
	再生骨料备用生产线	年生产100万t/a再生砂石（备用），占地面积1800m ²	暂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本期暂未建设	
	干混砂浆、保温砂浆生产车间	年生产30万t/a干混砂浆、15万吨/a保温砂浆，占地面积1600m ²	暂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本期暂未建设	
	制砖车间	年生产1亿块/a免烧砖，占地面积1000m ²	年生产5000万块/a免烧砖，占地面积1000m ²	因市场需求分期建设	
	混凝土搅拌车间	年生产30万立方/a混凝土，占地面积400m ²	年产10万立方/a混凝土，占地面积400m ²		
储运工程	原材料仓库	占地面积2057m ²	原料堆场，占地面积2057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门卫房	占地面积30m ²	建有一间员工休息室，占地面积5m ²	与环评一致	
	卫生间	占地面积20m ²	未建设卫生间，依托隔壁厂区	较环评减少	
	配电间	占地面积15m ²	占地面积15m ²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无生活污水	较环评减少	
	噪声治理	合理布设、安装减震	合理布设、安装减震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破碎筛分粉尘	水喷淋、二次封闭	水喷淋、二次封闭	与环评一致
		装卸料粉尘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水喷淋、二次封闭	厂家采用水喷淋+厂房二次封闭，未建设排气筒

续表二

续表 2-1 项目工程表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	本次验收实际建成情况	变动情况说明
环保工程	废气	汽车动力起尘	厂区内道路进行硬化, 定时清洁路面、洒水抑尘	厂区内道路进行硬化, 定时清洁路面、洒水抑尘	与环评一致
		沙堆场起尘		二次封闭厂房, 喷淋抑尘	封闭厂房, 喷淋抑尘
		混凝土、制砖进料粉尘		混凝土、制砖产线装卸再生砂石的的给料处各设一个环保除尘雾炮机, 沉降进料粉尘	新增两台环保除尘雾炮机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暂存点,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垃圾暂存点,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体废物	暂存于免烧砖原料堆场	暂存于免烧砖原料堆场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点	/	新增危废暂存点 10m ²	较环评增加, 存放柴油
		沉淀池（兼雨水收集池）	/	建有三个 30m ³ 沉淀池（兼雨水收集池）	新增三个沉淀池

(二)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原环评主要生产的产品：混凝土、免烧砖、再生砂石、干混砂浆、保温砂浆；生产过程中，原项目中再生骨料破碎产生的再生砂石量用于混凝土、干混砂浆、保温砂浆和砖生产，多余的砂石直接进行外售。现因受市场波动的影响，企业决定分期建设，本次一期暂不建设干混砂浆、保温砂浆、再生砂石（备用）生产线项目，实际验收过程中：免烧砖年产 5000 万块，混凝土年产 10 万立方，再生骨料破碎产生的再生砂石量仅用于混凝土和免烧砖制作，剩余部分直接外售，故本次验收主要生产的产品为混凝土、免烧砖、再生砂石。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	配方	环评产量	本次验收产量
1	混凝土	再生砂石 70%、水 5%、水泥 25%	30 万立方/a	10 万立方/a
2	免烧砖	再生砂石 88%、水泥 7%、泥土 5%	1 亿块/a	5000 万块/a
3	再生砂石	再生骨料生产线	100 万 t/a	100 万 t/a

备注：再生骨料破碎产生的再生砂石量用于混凝土和免烧砖制作，剩余部分外售

续表二

(三)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本次验收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给料机	1 台	1 台（骨料产线）	与环评一致
2	破碎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3	圆锥破碎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4	振动筛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5	水泵	1 台	20 台（小水泵）	较环评增多
6	输送机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7	碾轮搅拌混料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8	喂料机	1 台	2 台（混凝土、制砖）	较环评增多
9	压砖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0	电动振动器	1 台	2 台	较环评增多
11	搅拌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12	配料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13	斜皮带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14	水称重系统	2 套	2 套	与环评一致
15	水泥称重系统	2 套	2 套	与环评一致
16	卸料装置	2 套	2 套	与环评一致
17	水泥罐（40t）	/	1 个	较环评增多
18	水泥罐（60t）	/	1 个	较环评增多
19	洒水车	/	1 辆	较环评增多
20	环保除尘雾炮机	/	2 台	较环评增多
21	喷淋系统	/	1 套	较环评增多
22	装卸料铲车	/	4 台	较环评增多

环评建设规模：年生产 100 万 t/a 再生砂石，100 万 t/a 再生砂石（备用），30 万 t/a 干混砂浆、15 万吨/a 保温砂浆，1 亿块/a 免烧砖，30 万立方/a 混凝土；本次（一期）验收规模：年生产 100 万 t/a 再生砂石，5000 万块/a 免烧砖，10 万立方/a 混凝土。

续表二

设备安装情况：

1.验收（一期）建设过程中，免烧砖、混凝土、再生砂石生产线按环评规模建设安装设备，生产规模：年生产100万t/a再生砂石，5000万块/a免烧砖，10万立方/a混凝土；

2.本期（一期）验收暂未建设干混砂浆、保温砂浆、再生砂石（备用）生产线，未安装相关设备；

3.验收（一期）建设过程中，由于项目喷淋用水全部挥发、冲洗废水大部分挥发残余较少，无雨水天气状况下，沉淀池（兼雨水收集池）长期处于干燥状态，故职工在沉淀池干燥状态下铲除沉淀池沉淀的泥沙回用于生产，未安装压滤机压滤沉淀池污泥；

4.验收（一期）建设过程中，厂方采取二次封闭厂房+喷淋抑尘处理装卸料粉尘，未按环评设计建设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粉尘封闭厂房+喷淋抑尘处理后有效沉降呈无组织排放，故未安装设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5.实际验收（一期）中，厂方对比环评新购一台移动式洒水车，定期冲洗路面，洒水抑尘；新购两台环保除尘雾炮机，分别安在混凝土及制砖生产线进料处，有效沉降进料粉尘；新购一套喷淋系统，安在制砂（再生骨料生产线）中装卸料、皮带运输及破碎筛分工序中，有效沉降粉尘。新购4台装卸料铲车。

6.实际验收（一期）中，原料灰水泥以罐装形式储存，本项目新增一个40t水泥罐制砖用，一个60t水泥罐混凝土生产线用。

（四）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用料

序号	产品名称	来源	储存方式	规格	最大储存量	环评用量	本期验收实际用量	用途	
1	原料	再生骨料	建筑废料	/	/	/	100万t/a	100万t/a	再生砂石生产
2		灰水泥	外购	罐装	/	60t	10万t/a	5万t/a	混凝土及制砖生产
9	辅料	柴油	外购	桶装	0.5t/桶	17.5L	/	54t	装卸料铲车用
10		黄油	外购	桶装	15L/桶	300L	/	1200L	机械设备保养

备注：本次验收为环评部分产能，不再生产干混砂浆和保温砂浆，不再需要其所用原辅料

续表二

原辅料变动情况：

由于产品规模变小，原辅料不再需要白水泥、粉煤灰、泥土、减水剂、玻化微珠等干混砂浆和保温砂浆生产线原辅料，灰水泥消耗减少，再生骨料消耗不变。

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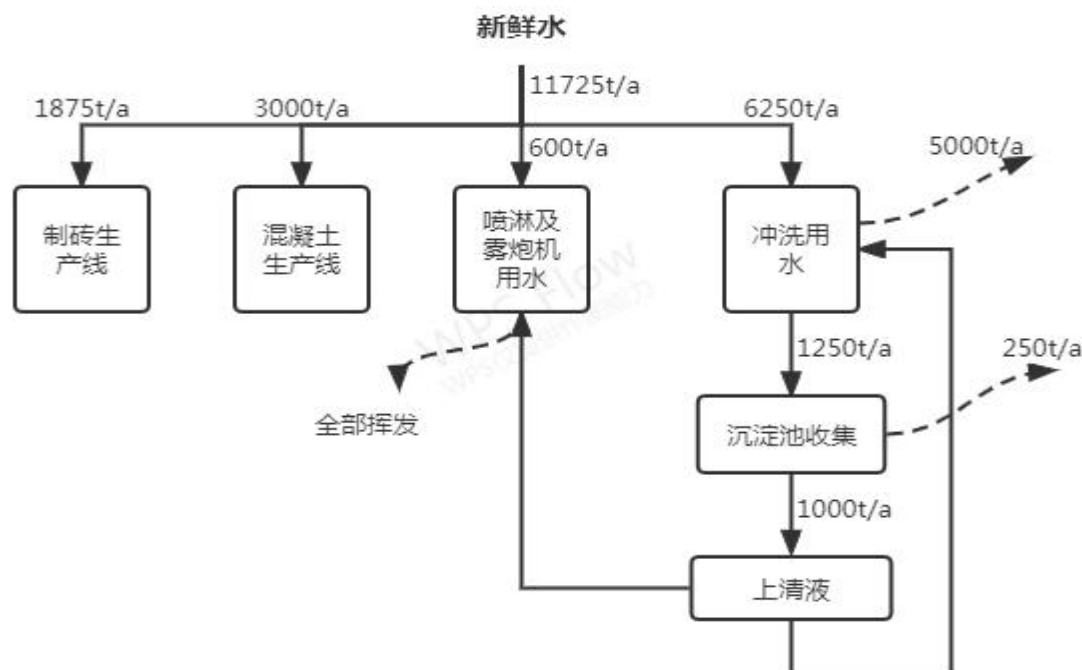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项目用水主要为制砖生产线用水、混凝土生产线用水、喷淋及雾炮机用水、冲洗用水（移动式洒水车道路冲洗用水、进出车辆车身及轮胎冲洗用水）。其中，制砖及混凝土生产线用水全部用于生产，无废水排出；喷淋及雾炮机用水全部挥发；冲洗用水大部分挥发，剩余部分经厂区三个沉淀池（兼雨水收集池）收集回用。

（五）公用辅助工程

1、给水系统：用水由修水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为制砖生产线用水、混凝土生产线用水、喷淋及雾炮机用水、冲洗用水。项目劳动定员约 18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250 天，每天工作 9 小时，一班制。年用水量约为 11725t。项目制砖及混凝土生产线用水全部用于生产，喷淋用水全部挥发，冲洗用水由三个沉淀池（兼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的上清液回用于喷淋抑尘及道路、车辆清洗。

2、排水系统：项目无生活污水，雨水由厂区建有的三个雨水收集池（沉淀池）收集回用于再生骨料破碎生产线的喷淋抑尘。

3、供电系统：生产用电由修水县供电公司提供。

续表二

二、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

(1) 再生骨料（废矿石、建筑废料等）破碎生产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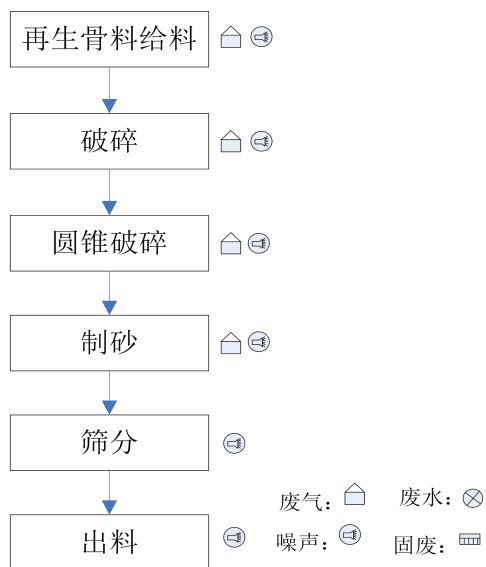


图 2-2 再生骨料破碎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工艺简述：

给料：将外购的骨料（鹅卵石、废矿石、建筑废料等）通过铲车铲到进料斗内。

破碎：料斗内的砂石由传送带送至破碎机内进行初步破碎，该破碎过程会产生粉尘及较大的噪音。

圆锥破碎：初步破碎后的砂石，由传送带传送至圆锥破碎机内进一步破碎，该破碎过程会产生粉尘及较大的噪音。

制砂：经过破碎后的砂石再由制砂机进行制砂，即得成品砂。

筛分：由振动筛进行筛分，筛分过后即得成品碎石和砂，成品碎石尺寸约为 1-2 石或 1-3 石，成品砂粒径约为 4mm，筛分后的成品碎石用于制作混凝土，成品砂用于制作混凝土及免烧砖。

续表二

(2) 混凝土生产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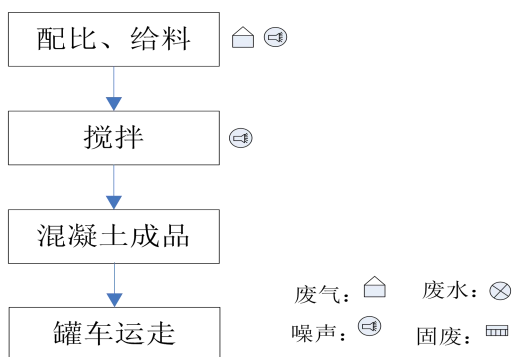


图 2-3 混凝土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工艺简述:

配比、给料：利用再生骨料破碎生产线生产的再生砂石，以再生砂石 70%、水 5%、水泥 25%的比例进行配比，进料。给料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搅拌：配比好的原料在混凝土搅拌机内进行搅拌混合，制作成混凝土成品，成品直接由罐车运走，外售。

(3) 制砖生产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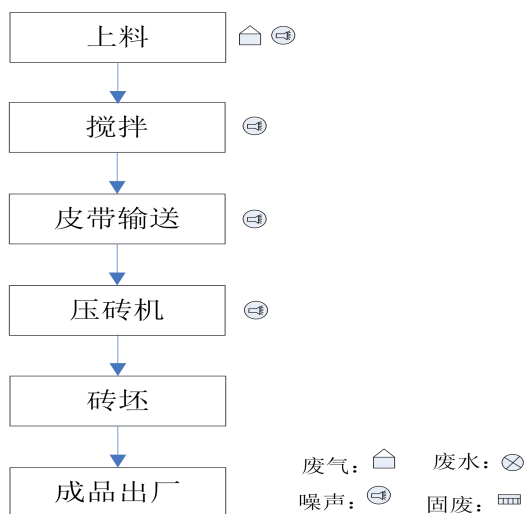


图 2-4 制砖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工艺简述:

上料：利用再生骨料破碎生产线生产的再生砂石，以再生砂石 88%、水泥 7%、泥土 5%的比例进行配比，上料。

续表二

搅拌：混合好的原料在搅拌机内进行搅拌混合，混合后的原料通过皮带输送到压砖机内。

制砖：通过压砖机和砖坯进行制砖，再采用太阳能自然通风晾干后即得成品砖。

2、生产过程中产污节点

废气：主要为原料及成品堆场扬尘、制砂（再生骨料生产线）装卸料、皮带运输、破碎筛分粉尘；混凝土、制砖过程中再生砂石的进料粉尘；原料成品运输过程中的汽车动力起尘；

废水：项目用水主要为制砖生产线用水、混凝土生产线用水、喷淋及雾炮机用水、冲洗用水（移动式洒水车道路冲洗用水、进出车辆车身及轮胎冲洗用水）。其中，制砖及混凝土生产线用水全部用于生产，无废水排出；喷淋及雾炮机用水全部挥发；冲洗用水大部分挥发，剩余部分经厂区三个沉淀池（兼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的上清液回用于喷淋抑尘及道路、车辆清洗；

噪声：主要为搅拌机、破碎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高噪声设备隔音减震等措施后，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所以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均为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碎砂石、沉淀池沉淀的泥沙。生产过程产生的碎砂石均可回用于制砖；厂区内三个沉淀池（兼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的泥沙在沉淀池干燥后由职工铲出，回用于制砖。

危险废物：项目柴油存放于危废暂存点，柴油桶循环利用，基本不产生废柴油桶（购买柴油过程中，由卖方运送柴油加入厂方存有的柴油桶）。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污染源汇总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如下表3-1。

表3-1 污染物种类、来源、排放方式等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来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原料及成品堆场	颗粒物	定期使用移动式洒水车洒水抑尘	
		制砂破碎筛分		厂房封闭，并且在破碎机、筛分机上方设置喷淋装置，进行喷淋抑尘	
		制砂皮带运输		在皮带输送机上方设置喷淋装置，对物料进行喷淋抑尘	
		制砂装卸料		在装卸口上方设置喷淋装置对物料进行喷淋抑尘	
		进料粉尘		混凝土	在给料处设置一台环保除尘雾炮机，有效降尘
				制砖	在给料处设置一台环保除尘雾炮机，有效降尘
	原料成品运输		及时对车辆进行清洗，并定时在道路上洒水		
废水	抑尘喷淋用水		SS	全部损耗	
	车辆、道路清洗废水		SS	经收集沟排入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产过程	碎砂石	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	泥沙	沉淀的泥沙在沉淀池干燥后由职工铲出，回用于制砖	
	危险废物	废柴油桶	废矿物油	柴油桶循环利用，不产生废柴油桶	
设备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高噪声设备隔音减震	

2、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废气均呈无组织排放，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主要为原料及成品堆场扬尘、制砂（再生骨料生产线）装卸料、皮带运输、破碎筛分粉尘；混凝土、制砖过程中再生砂石的进料粉尘；原料成品运输过程中的汽车动力起尘。

（1）原料及成品堆场扬尘

项目原料及成品分堆放于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少量的扬尘。厂方定期使用移动式洒水车洒水抑尘，从而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量。

（2）制砂粉尘（再生骨料生产线）

分为装卸料、皮带运输、破碎筛分粉尘。

续表三

①装卸料粉尘

本项目的原料及成品通过皮带输送至不同的产品堆放区，在装卸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厂方在物料装料、卸料口上方设置喷淋装置对物料进行喷水，增加物料含水率，从而减少装卸料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皮带输送粉尘

本项目的原料及成品通过皮带输送至不同的产品堆放区，在输送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产生。厂方在皮带输送机上方设置喷淋装置，进行喷淋抑尘，从而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

③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在破碎、筛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项目破碎筛分过程在封闭的生产区内进行，并且在破碎机、筛分机上方设置喷淋装置，进行喷淋抑尘，从而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量。

（3）混凝土生产线进料粉尘

本项目在混凝土生产线给料处设置一台环保除尘雾炮机，有效降尘，从而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量。

（4）制砖生产线进料粉尘

本项目在制砖生产线给料处设置一台环保除尘雾炮机，有效降尘，从而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量。

（5）道路运输扬尘

本项目原料和成品需要运输，运输工具为汽车，在行驶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运输扬尘包括物料洒落扬尘和汽车引起的道路二次扬尘。项目采取在车辆进出口设置水管，及时对车辆进行清洗，并使用移动式洒水车定时在道路上洒水，采取上述措施后，运输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废水：项目用水主要为制砖生产线用水、混凝土生产线用水、喷淋及雾炮机用水、冲洗用水（移动式洒水车道路冲洗用水、进出车辆车身及轮胎冲洗用水）。其中，制砖及混凝土生产线用水全部用于生产，无废水排出；喷淋及雾炮机用水全部挥发；冲洗用水大部分挥发，剩余部分经厂区三个沉淀池（兼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的上清液回用于喷淋抑尘及道路、车辆清洗；

续表三

①制砖及混凝土生产线用水

本项目制砖及混凝土生产线用水全部用于生产，无废水排出。

②喷淋及雾炮机的降尘用水

项目在制砂（再生骨料生产线）中装卸料、皮带运输、破碎筛分等工序中安装喷淋系统，进行降尘喷淋洒水，减少粉尘污染，喷淋用水全部损耗，不外排。

本项目在混凝土生产线与制砖生产线给料处各设置一台环保除尘雾炮机，有效降尘，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量，环保除尘雾炮机用水全部挥发，不外排。

③冲洗用水

冲洗用水包括移动式洒水车道路冲洗用水、进出车辆车身及轮胎冲洗用水。项目在车辆进出口设置水管，及时对进出厂内的车辆车身及轮胎进行清洗，并使用移动式洒水车定时在道路上洒水清洗路面。清洗废水经收集沟排入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

主要为搅拌机、破碎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高噪声设备隔音减震等措施后，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所以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碎砂石、沉淀池沉淀的泥沙。

一般固废：生产过程产生的碎砂石均可用于制砖；厂区内三个沉淀池（兼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的泥沙泥沙在沉淀池干燥后由职工铲出，也回用于制砖；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日产日清。

危险废物：项目柴油存放于危废暂存点，柴油桶循环利用（购买柴油过程中，由卖方运送柴油加入厂方存有的柴油桶）。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属性	处理措施
1	碎砂石	200	200	一般固体废物	回用于制砖
2	沉淀池泥沙	25	25	一般固体废物	回用于制砖
3	生活垃圾	18	18	一般固体废物	袋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续表三

3、治理措施及投资

治理措施及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3-3。

表3-2 环评要求的治理措施的落实情况

污染类别		环评措施	实际情况	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原料及成品堆场扬尘	洒水抑尘	设置半封闭厂房，定期使用移动式洒水车在道路上洒水抑尘	12
	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	水喷淋装置破碎、筛分设备二次封闭，加强管理	厂房封闭，并且在破碎机、筛分机上方设置喷淋装置，进行喷淋抑尘	
	皮带运输粉尘	采取湿化措施	在皮带输送机上方设置喷淋装置，对物料进行喷淋抑尘	
	装卸料粉尘	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在装卸口上方设置喷淋装置，对物料进行喷淋抑尘	
	混凝土、制砖进料粉尘	/	各设一个环保除尘雾炮机在进料口处降尘抑尘	
	原料成品运输扬尘	洒水抑尘	及时对车辆进行清洗，并使用移动式洒水车在道路上洒水	
废水治理	混凝土、制砖产线用水	制砖用水全部用于生产，不外排；混凝土用水产生少量废水，经三级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回用	全部用于生产，不外排	6
	喷淋及雾炮机抑尘用水	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全部挥发	
	清洗废水		经收集沟排入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经厂区自建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时清掏，用作农肥	员工生活依托隔壁厂区，无生活污水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高性能的设备；高噪声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垫；厂区内各建筑物对噪声的阻隔作用	选用低噪声、高性能的设备；高噪声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垫；厂区内各建筑物对噪声的阻隔作用	6
固体废物治理	碎砂石	用于制砖	回用于制砖	3
	沉淀池沉渣			
	袋式除尘器清灰		无	
	废柴油桶	/	循环利用，不产生废柴油桶	
	生活垃圾	袋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袋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绿化及其他		/	周边植树等	8

4、主要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营运期规范合理的处理项目产生的三废，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主要生态补偿措施为项目区内的绿化措施，多种植花草树木，落实项目绿化指标。同时加强管理，禁止垃圾随意堆放。

续表三

5、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建设规模：年生产 100 万 t/a 再生砂石，100 万 t/a 再生砂石（备用），30 万 t/a 干混砂浆、15 万吨/a 保温砂浆，1 亿块/a 免烧砖，30 万立方/a 混凝土；本次验收规模：年生产 100 万 t/a 再生砂石，5000 万块/a 免烧砖，10 万立方/a 混凝土。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本次变动进行判定，判定结果见表3-3。

表3-4 本项目重大变动判定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情形	环评设计	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新建	新建	无变动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以上的	年生产 100 万 t/a 再生砂石，100 万 t/a 再生砂石（备用），30 万 t/a 干混砂浆、15 万吨/a 保温砂浆，1 亿块/a 免烧砖，30 万立方/a 混凝土	年生产 100 万 t/a 再生砂石，5000 万块/a 免烧砖，10 万立方/a 混凝土	年生产 100 万 t/a 再生砂石，5000 万块/a 免烧砖，10 万立方/a 混凝土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修水县西港镇东山村、溪口镇北岸村（三里坳）	修水县西港镇东山村、溪口镇北岸村（三里坳）	无变动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污染物排放量增加，（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包括再生骨料（废矿石、建筑废料等）破碎生产线、混凝土生产线、制砖生产线、干混砂浆及保温砂浆生产线	包括再生骨料（废矿石、建筑废料等）破碎生产线、混凝土生产线、制砖生产线	本期（一期）暂不建设再生砂石（备用）、干混砂浆和保温砂浆生产线	否

续表3-4 本项目重大变动判定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情形	环评设计	本期验收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7	生产工艺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使用汽车运输，给料机装卸料，原料堆场储存原料	使用汽车运输，给料机装卸料，原料堆场储存原料	无变动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序号6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装卸料粉尘设计“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装卸料粉尘封闭厂房+喷淋抑尘处理后有效沉降呈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到10%及以上	不再建设“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处理装卸料粉尘，而是采用二次封闭厂房+喷淋抑尘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喷淋用水和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时清掏，用作农肥	喷淋用水全部挥发；沉淀池水上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依托隔壁厂区，无生活污水	喷淋用水全部挥发；沉淀池水上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依托隔壁厂区，无生活污水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装卸料粉尘设计“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装卸料区域厂方设计封闭厂房，有效阻止粉尘外排，厂房中粉尘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装卸料运输过程中设置喷淋洒水抑尘，经处理后粉尘无组织排放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厂界标准	较环评减少了有组织废气排放口，采用封闭厂房+喷淋抑尘处理装卸料粉尘，呈无组织排放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选用低噪声、高性能的设备；高噪声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垫；厂区内各建筑物对噪声的阻隔作用	选用低噪声、高性能的设备；高噪声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垫；厂区内各建筑物对噪声的阻隔作用	无变动	否

续表3-4 本项目重大变动判定

12	环境保护措施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碎砂石、沉淀池泥沙、袋式除尘器清灰均回用于制砖；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日产日清	碎砂石、沉淀池泥沙均回用于制砖；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日产日清；柴油桶循环利用	较环评无袋式除尘器清灰；柴油桶循环利用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设计三级沉淀池回用喷淋废水和清洗废水；化粪池预处理生活污水	设有三个沉淀池（兼雨水收集池）回用清洗废水及雨水；喷淋用水全部挥发；无生活污水	设有三个沉淀池（兼雨水收集池）回用清洗废水及雨水；喷淋用水全部挥发；无生活污水	否

本次验收项目对比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部分内容，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不变，产品规模变小，产污减少。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与环评阶段对比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江西罗飞特矿产品有限公司投资8000万元在西港镇东山村、溪口镇北岸村（三里坳）建设综合利用废矿石年产1亿块免烧砖项目，项目占地面积30000平方米（45亩），建筑面积350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能为服装企业做出大量的帮组和贡献，提供劳动就业岗位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位于修水县西港镇东山村、溪口镇北岸村（三里坳）（E114°24'11.42"，N29°6'27.23"），项目东、南、北面均为荒山，西面为江西仁天矿业有限公司钒矿选冶厂，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30人，均不住厂。每天生产20小时，两班倒，年工作天数约250天。

2、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于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行业（C3031）和和防水建筑材料制造（C3033），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本）（2013修订），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十二、建材，11、废矿石、尾矿和建筑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即为鼓励类项目。

3、项目规划符合性

根据建设单位所提供的用地证明，项目所在地属工业用地，亦不属于能耗、物耗高，污染严重及涉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修水县产业布局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项目建设依托江西仁天矿业有限公司钒矿选冶厂区原有的排水、供电等配套设施，符合修水县总体发展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要求。

4、项目选址可行性

（1）环境功能区划合理性

项目所在水域属《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区，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区域，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2）达标排放可行性

项目粉尘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废水治理后能做到全部回用，不外排，固体废物均可回收综合利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续表四

(3)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内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能够满足当地环境功能的要求，具备一定环境容量。

4、营运期环境影响与评价结论**(1) 环境空气影响结论**

预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建成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0.01%，最大落地浓度为 $8.537E-05\text{mg}/\text{m}^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分别为9.09%，最大落地浓度为 $0.08183\text{mg}/\text{m}^3$ ；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 地表水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时清掏，用作农肥。生产废水包括原生骨料破碎筛分抑尘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混凝土搅拌过程产生废水和板框压滤机产生废水，抑尘废水通过收集后由泵抽入三级沉淀池内进行沉淀，混凝土搅拌过程产生的废水进入底部废水收集池内，定期由泵抽入三级沉淀池内，三级沉淀池内的沉渣经板框压滤机压滤，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用于制砖，废水抽入三级沉淀池内沉淀，项目生产废水全部沉淀回用，不外排。综上，项目废水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机器设备运行时噪声源强为 $60\sim 85\text{dB}(\text{A})$ ，通过采取一定措施后，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所以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压滤机和沉淀池沉渣、袋式除尘器清灰粉尘。

员工生活垃圾总产生量按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项目拟定员工30人，预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ext{kg}/\text{d}$ ， $3.75\text{t}/\text{a}$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沉淀池沉渣主要来自砂石开采过程中携带的泥土、破碎过程及产砂过程中产生的碎石，在沉淀池形成沉淀池沉渣。产量约为原料的0.001%，则沉淀渣产量为 $10\text{t}/\text{a}$ ，这部分固废存于厂区免烧砖原料堆场，用于制砖。项目除尘灰主要来自于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沉降粉尘，根据物料衡算，除尘灰产生量约为 $1.33\text{t}/\text{a}$ 。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制砖。

综上，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妥善的处置，预计对环境影响不大。

续表四

5、评价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成后能促进当地经济和社会的发展。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项目建设符合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基本原则。厂区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适合项目建设，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厂址选择从环保角度合理。

项目带来的环境问题主要是运营期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等影响，建设单位在全面加强管理，落实主管部门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经分析预测可知，项目运营期对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等的影响较小，能够满足功能区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项目运营期存在事故风险，通过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建立完善的风险应急预案，可使事故风险发生率降至较小程度，减少危害，其风险在可接受水平。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严格执行国家、地方的各项环保政策、法规和规定，保证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与要求：

(1) 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一旦项目规模、工艺、设备、原辅材料、产品方案等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重新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重新申报。

(2) 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应注意减振、降噪。

(3) 搞好周围卫生工作，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加强与有关管理部门及周围单位、居民的联系，促进该项目和谐健康发展。

(5) 加强项目的绿化建设，种植一些吸尘、消噪效果好的常绿乔木和灌木，达到消声、减噪、美化环境的作用。

续表四

二、修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本项目的批复

关于《江西罗飞特矿产品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矿石年产1亿块免烧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修环评字[2019]7号）

江西罗飞特矿产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江西罗飞特矿产品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矿石年产1亿块免烧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概况及批复意见

（一）项目属新建。选址于修水县西港镇东山村、溪口镇北岸村（地理中心坐标：E114°24'11.42"，N29°6'27.23"），占地面积30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057平方米，建设年产100万吨再生骨料综合利用项目。

（二）工程建设内容

1、主体工程：再生骨料生产线、再生骨料备用生产线、干混砂浆、保温砂浆生产车间、制砖车间、混凝搅拌车间及原料仓库等；2、公用工程：供水、供电等；3、环保工程：废气、废水、固废等处理设施。项目主要产品为：混凝土、干混砂浆、保温砂浆和免烧砖，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占总投资的1%。本项目所生产的再生骨料仅作为中间产品，用于混凝土、干混砂浆和保温砂浆及免烧砖的生产，不得单独外售。

（三）主要生产工艺：1、再生骨料破碎生产线：外购砂石一破碎一圆锥破碎→制砂→筛分一出料。

2、混凝土生产线：利用再生骨料破碎生产线生产的再生砂石经配比、给料→搅拌一混凝土成品→罐车运走。

3、干混砂浆和保温砂浆生产线：利用再生骨料破碎生产线生产的再生砂石经配比、给料一计量一搅拌一砂浆成品一罐车运走。

4、制砖生产线：利用再生骨料破碎生产线生产的再生砂石经配比、上料一搅拌一皮带输送→压砖机→砖坯一成品出厂。

（四）“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评价方法得当，结论基本可信。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按“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内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续表四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污染防治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场地加强洒水降尘，并采取相应的防尘、抑尘措施，有效防治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采用低噪声设备施工，施工期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要求，严格控制高峰值噪声的作业时间，尽可能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因地制宜筑建临时“沉降池”和排水沟，施工废水经“沉降池”沉淀后，回用到生产中去，尽可能减少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周边村民定时清掏，不外排。

（四）回填土方堆放场、原料堆放场增设简易临时围堰，如太泥、石灰等需防雨的原料做好防雨，防止因雨天造成环境污染。运输车辆采取覆盖、密闭等措施，防止沿途漏撒。土、砂、渣等固体弃物，须按相关要求处置，不得随意倾倒；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中转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五）因地制宜建立施工期间相应的雨水导排系统，裸露坡面进行必要的植被护坡，加强施工管理，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控制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

三、项目营运过程中污染防治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气污染防治。按“报告表”的相关内容及要求，应加强环境管理，建设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减少物料及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主要为再生骨料给料粉尘、破碎和筛分粉尘、再生砂石进料粉尘、汽车装卸运输、砂推装卸过程及砂堆场产生的粉尘等。各类废气应采取成熟稳定工艺进行有效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项目破碎机破碎和筛分工段须采用洒水喷淋，并采取二次封闭处理；装卸运输、场区道路、堆场等产生的粉尘、扬尘，采用洒水喷淋抑尘处理，并对作业人员采取适当的劳动保护措施以降低粉尘对人体的危害；再生砂石进料粉尘须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砂推场再生砂石必须保持一定含水率，堆场应建设一定高度围墙，周边及车辆运输过程中设置抑尘防风网。各类粉尘排放需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续表四

（二）废水污染防治。按“报告表”的相关内容及要求，规范设置项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系统，严格落实对废水的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震动筛分清洗废水、混凝土搅拌废水、压滤机压滤废水等）应采取成熟工艺进行有效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因地制宜，建设相应可行的雨水导排系统，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流地沉淀循环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周边村民定时清掏，不外排。

（三）环境噪音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合理布局，配套减振、降噪、隔声、吸声、消声、增设隔声罩等有效降噪措施；做好高噪工序设备维修和保养，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确保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沉淀池收集的沉渣、除尘器清灰等，属一般固体废物。各类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6.8）相关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做到及时清运，沉渣、清灰统一收集后用于制砖。

（五）风险防范。应完善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制定环境污染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并报修水县环境监察大队备案。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确保环境安全，发生事故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六）排污口规范化设置。项目废气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须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并设立标识牌。

三、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报告表”的要求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二）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竣工后、正式投产或运行前，应请有资质的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在验收监测工作完成后即可向我局申报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并请专家对项目废水和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续表四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地点、内容、规模、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动工，必须向我局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四、项目营运期间，请修水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监管，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督促办理竣工验收。

修水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14日

三、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4-1 环评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与实际建成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本次验收实际建成情况	是否落实/变动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属新建。选址于修水县西港镇东山村、溪口镇北岸村（地理中心坐标：E114°24'11.42"，N29°6'27.23"），占地面积30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057平方米，建设年产100万吨再生骨料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属新建。选址于修水县西港镇东山村、溪口镇北岸村（地理中心坐标：E114°24'11.42"，N29°6'27.23"），占地面积30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057平方米，建设年产100万吨再生骨料综合利用项目。	已落实
	1、主体工程：再生骨料生产线、再生骨料备用生产线、干混砂浆、保温砂浆生产车间、制砖车间、混凝搅拌车间及原料仓库等；2、公用工程：供水、供电等；3、环保工程：废气、废水、固废等处理设施。项目主要产品为：混凝土、干混砂浆、保温砂浆和免烧砖，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占总投资的1%。本项目所生产的再生骨料仅作为中间产品，用于混凝土、干混砂浆和保温砂浆及免烧砖的生产，不得单独外售。	1、主体工程：再生骨料生产线、再生骨料备用生产线、制砖车间、混凝搅拌车间及原料堆场等；2、公用工程：供水、供电等；3、环保工程：废气、废水、固废等处理设施。项目主要产品为：混凝土、再生砂石（再生骨料）和免烧砖，总投资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占总投资的1%。本项目所生产的再生骨料作为中间产品，用于混凝土和免烧砖的生产，剩余部分外售。	本次（一期）验收中，无干混砂浆及保温砂浆生产线；环保投资35万元；用于混凝土和免烧砖生产的剩余部分的再生砂石外售

续表四

续表4-1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与实际建成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本次验收实际建成情况	是否落实/ 变动情况
<p>主要生产工艺</p>	<p>主要生产工艺：1、再生骨料破碎生产线：外购砂石一破碎一圆锥破碎→制砂→筛分一出料。</p> <p>2、混凝土生产线：利用再生骨料破碎生产线生产的再生砂石经配比、给料→搅拌一混凝土成品→罐车运走。</p> <p>3、干混砂浆和保温砂浆生产线：利用再生骨料破碎生产线生产的再生砂石经配比、给料一计量一搅拌一砂浆成品一罐车运走。</p> <p>4、制砖生产线：利用再生骨料破碎生产线生产的再生砂石经配比、上料一搅拌一皮带输送→压砖机→砖坯一成品出厂。</p>	<p>主要生产工艺：1、再生骨料破碎生产线：外购砂石一破碎一圆锥破碎→制砂→筛分一出料。</p> <p>2、混凝土生产线：利用再生骨料破碎生产线生产的再生砂石经配比、给料→搅拌一混凝土成品→罐车运走。</p> <p>3、制砖生产线：利用再生骨料破碎生产线生产的再生砂石经配比、上料一搅拌一皮带输送→压砖机→砖坯一成品出厂。</p>	<p>本次验收中，无干混砂浆和保温砂浆生产线</p>
<p>废水</p>	<p>规范设置项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系统，严格落实对废水的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震动筛清洗废水、混凝土搅拌废水、压滤机压滤废水等）应采取成熟工艺进行有效处理，确保达标排放。</p> <p>因地制宜，建设相应可行的雨水导排系统，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流地沉淀循环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周边村民定时清掏，不外排。</p>	<p>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制砖生产线用水、混凝土生产线用水、喷淋及雾炮机用水、冲洗用水（移动式洒水车道路冲洗用水、进出车辆车身及轮胎冲洗用水）。其中，制砖及混凝土生产线用水全部用于生产，无废水排出；喷淋及雾炮机用水全部挥发；冲洗用水大部分挥发，剩余部分经厂区三个沉淀池（兼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的上清液回用于喷淋抑尘及道路、车辆清洗；</p> <p>项目雨水随厂区雨水明沟导流进入三个雨水收集池（兼沉淀池）收集，回用于再生骨料破碎生产线的喷淋抑尘及厂区道路清洗。</p>	<p>已落实</p>

续表四

续表4-1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与实际建成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本次验收实际建成情况	是否落实/ 变动情况
废气	<p>加强环境管理，建设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减少物料及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主要为再生骨料给料粉尘、破碎和筛分粉尘、再生砂石进料粉尘、汽车装卸运输、砂推装卸过程及砂堆场产生的粉尘等。各类废气应采取成熟稳定工艺进行有效处理，确保达标排放。</p> <p>项目破碎机破碎和筛分工段须采用洒水喷淋，并采取二次封闭处理；装卸运输、场区道路、堆场等产生的粉尘、扬尘，采用洒水喷淋抑尘处理，并对作业人员采取适当的劳动保护措施以降低粉尘对人体的危害；再生砂石进料粉尘须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砂堆场再生砂石必须保持一定含水率，堆场应建设一定高度围墙，周边及车辆运输过程中设置抑尘防风网。各类粉尘排放需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本项目废气均呈无组织排放，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主要为原料及成品堆场扬尘、制砂（再生骨料生产线）装卸料、皮带运输、破碎筛分粉尘；混凝土、制砖过程中再生砂石的进料粉尘；原料成品运输过程中的汽车动力起尘。（1）原料及成品堆场扬尘：项目原料及成品堆放于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少量的扬尘。厂方在原料及成品堆场定期使用移动式洒水车洒水抑尘，从而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量。（2）制砂粉尘（再生骨料生产线）装卸料、皮带运输、破碎筛分粉尘：在物料装料、卸料口上方、输送机上方、破碎机、筛分机上方设置喷淋装置对物料进行喷水，增加物料含水率，从而减少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并且破碎筛分过程在封闭的生产区内进行，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量。（3）混凝土、制砖生产线进料粉尘：本项目在混凝土、制砖生产线给料处各设一台环保除尘雾炮机，沉降粉尘，从而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量。（4）道路运输扬尘：项目采取在车辆进出口设置水管，及时对车辆进行清洗，并使用移动式洒水车定时在道路上洒水，从而减少运输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p>	<p>原环评设计在装卸料粉尘处建设“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处理粉尘；实际建设中使用“二次封闭厂房+水喷淋”降尘，降尘后的少量粉尘呈无组织排放</p>
噪声	<p>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合理布局，配套减振、降噪、隔声、吸声、消声、增设隔声罩等有效降噪措施；做好高噪声工序设备维修和保养，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确保产噪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主要为搅拌机、破碎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高噪声设备隔音减震等措施后，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已落实</p>

续表四

续表4-1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与实际建成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本次验收实际建成情况	是否落实/ 变动情况
固体废物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沉淀池收集的沉渣、除尘器清灰等，属一般固体废物。各类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及其修改单（2013.6.8）相关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做到及时清运，沉渣、清灰统一收集后用于制砖。	<p>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碎砂石、沉淀池沉淀的泥沙。</p> <p>生产过程产生的碎砂石均可用于制砖；厂区内三个沉淀池（兼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的泥沙在沉淀池干燥后由职工铲出，回用于制砖；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日产日清。柴油桶循环利用，基本不产生废柴油桶。</p>	已落实
风险防范	应完善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制定环境污染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并报修水县环境监察大队备案。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确保环境安全，发生事故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暂未善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制定环境污染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并报修水县环境监察大队备案。	未落实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项目废气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须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并设立标识牌。	项目无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厂区颗粒物经喷淋抑尘后呈无组织排放；项目无生活污水产生，无生活污水排放口；雨水及道路清洗用水经沉淀池（兼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喷淋抑尘，无生产废水及雨水排放口。	已落实
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报告表”的要求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本项目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报告表”的要求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已落实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主要做了以下质控措施：

1、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进行。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按照HJ630-201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平行样、密码样、加标回收等措施进行质控。每20个样品至少一个平行样，一个密码样或空白加标回收，对于特定要求的每20个样品至少一个实际样品加标回收。

5、采样器采样前后均进行了流量校准以及密闭性检测，确保采样器的准确性。

6、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0.5dB。

7、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核。

8、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表5-1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最低检测浓度	使用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0.001mg/m ³	电子天平/FA2004B	LS-026-02
噪声和振动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LS-017-06

表5-2 声级计校准质控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测量前仪器读数 dB(A)	校准后仪器读数 dB(A)	偏差	允许偏差 dB(A)	是否符合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LS-017-06	2022.9.28	93.8	94.0	-0.2	94.0±0.5	是
		2022.9.29	93.8	94.0	-0.8	94.0±0.5	是

续表五

表5-3 采样仪器核查情况表

序号	仪器编号	型号	核查装置	核查日期	核查周期	下次核查日期	核查单位
1	LS-207-06	ZR-5410A 型	MM1205 型	2022.4.5	/	2023.3.29	安正计量 检测有限 公司
2	LS-207-07						
3	LS-207-08						
4	LS-207-09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经水雾喷淋沉降后无组织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厂界标准，监测点具体位置见表 6-1。

表 6-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位布设	○1#	厂区上风向
	○2#	厂区下风向
	○3#	厂区下风向
	○4#	厂区下风向
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1~4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间隔 2 小时，取最大测定值。记录工况，同步记录气象条件。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厂界标准	

二、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设置 4 个，分别在东、南、西、北厂界四周 1m 处，监测点具体位置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测点位置及功能
监测点布设	▲N1	厂界东外 1m
	▲N2	厂界西外 1m
	▲N3	厂界南外 1m
	▲N4	厂界北外 1m
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次：监测二天，各监测点分别在昼间和夜间各监测一次。	
执行标准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二类标准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09月28日-29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相关监测期间运行负荷如下表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天)	实际产量 (/天)	生产负荷 (%)
2022.9.28	综合利用废矿石年产1亿块免烧砖项目（一期）	20万块	15万块	75%
2022.9.29		20万块	15万块	75%

二、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期间的采样气象参数见表7-2。

表 7-2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温 (°C)	湿度 (%)	风速 (m/s)	气压 (kpa)	主导风向	天气状况
2022年09月28日	24.4-30.6	48-62	0.3-1.5	100.9-101.4	北	晴
2022年09月29日	24.9-30.4	42-60	0.5-1.9	100.9-101.5	北	晴

三、废气检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及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厂区上风向	厂区下风向1	厂区下风向2	厂区下风向3
颗粒物 (mg/m ³)	2022.9.28	12:10-13:10	0.350	0.417	0.417	0.450
		14:10-15:10	0.367	0.434	0.434	0.400
		16:10-17:10	0.334	0.400	0.450	0.417
		18:10-19:10	0.317	0.434	0.434	0.434
	2022.9.29	08:00-09:00	0.333	0.417	0.433	0.450
		10:00-11:00	0.350	0.400	0.383	0.467
		12:00-13:00	0.350	0.433	0.433	0.433
		14:00-15:00	0.383	0.417	0.417	0.450
检测结果范围 (mg/m ³)			0.317~0.467			
标准限值 (mg/m ³)			1.0			

续表七

由上表可知，2022年9月28日-29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测结果范围为0.317~0.467mg/m³；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厂界标准要求。

四、噪声检测结果

表 7-4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测点及编号	测量时间及结果Leq[dB(A)]							
	2022年09月28日				2022年09月29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侧1米处 N1	12:14	57.3	22:01	41.0	10:10	56.0	22:00	40.3
厂界南侧1米处 N2	12:41	55.9	22:09	40.8	10:32	55.3	22:09	40.9
厂界西侧1米处 N3	13:20	57.1	22:26	41.1	11:05	57.8	22:18	40.2
厂界北侧1米处 N4	13:39	57.8	22:26	40.6	11:24	57.2	22:26	41.0
标准限值	60（昼间）				50（夜间）			

由上表可知，2022年9月28日-29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地的东、南、西、北面厂界噪声的昼间等效声级为55.3~57.8dB（A），夜间等效声级为40.2~41.1dB（A），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表八、环保检查结果

8.1、环保审批手续及执行“三同时”情况检查

江西罗飞特矿产品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委托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西罗飞特矿产品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矿石年产1亿块免烧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月14日，该项目取得修水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修环评字[2019]7号）。

根据企业规划调整及市场需求，江西罗飞特矿产品有限公司决定暂时不对“综合利用废矿石年产1亿块免烧砖项目”中“年产30万吨干混砂浆、年产15万吨保温砂浆、年生产100万吨再生砂石（备用产线）”进行建设，而是先建设“年产5000万块免烧砖、年生产10万立方米混凝土、年生产100万吨再生砂石”，为一期项目，目前项目已经建成投产并进入试运行。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98)第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江西罗飞特矿产品有限公司于现委托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对综合利用废矿石年产1亿块免烧砖项目（一期）工程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工程的建设按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工程施工的各项设施基本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工程建设完成后，公司按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委托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对工程进行环保验收调查工作。

8.2、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该项目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

8.3、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管理负责环保设施的日常监督运营。

8.4、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情况

一般固废中，生产过程产生的碎砂石均可用于制砖，厂区内三个沉淀池（兼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的泥沙在沉淀池干燥后经职工铲出后也回用于制砖，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日产日清。危险废物中，柴油桶循环利用，基本不产生废柴油桶。

8.5、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建立了健全的环保管理制度，人员到位，责任分工明确。

8.6、试运行期间环保投诉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保投诉事件。

续表八

8.7、突发性环境污染应急预案与处理

该公司暂未制定突发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处理方法，建议及时制定。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9.1、验收监测结论

工程建设期间，各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按要求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9.1.1、废气

2022年9月28日-29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测结果范围为0.317~0.4467mg/m³；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厂界标准要求。

9.1.2、噪声

2022年9月28日-29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地的东、南、西、北面厂界噪声的昼间等效声级为55.3~57.8dB（A），夜间等效声级为40.2~41.1dB（A），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9.1.3、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中，生产过程产生的碎砂石均可用于制砖，厂区内三个沉淀池（兼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的泥沙在沉淀池干燥后经职工铲出后也回用于制砖，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日产日清。危险废物中，柴油桶循环利用，基本不产生废柴油桶。

9.1.4、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晴，监测期间（2022年09月28日~09月29日）该公司正常生产，满足验收监测（生产负荷≥75%）的要求。

9.1.5、总结

综上所述，《综合利用废矿石年产1亿块免烧砖项目（一期）》能按批准的规划和有关专业管理及设计要求建设，满足环境功能的要求。

9.2、建议

- （1）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进行管理，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
- （2）落实环境管理责任制，制订完善的规章制度，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规范固废堆场等标识标牌，发生新增、遗漏或老化不清晰现象时及时补充或更换。
- （4）垃圾分类收集，密闭贮存，日产日清，以防扩大污染范围和污染程度。
- （5）加强项目的绿化建设，多种植些吸尘、降噪效果好的常绿树木起消声降噪、美化环境的作用。

续表九

(6) 加强生产区、道路等地面硬化防渗。

(7) 建议加强混凝土生产线厂房封闭建设，有效控制混凝土投料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8) 应按环评批复要求，完善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制定环境污染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并报修水县环境监察大队备案。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确保环境安全，发生事故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9) 自觉接受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等工作。

综合利用废矿石年产1亿块免烧砖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综合利用废矿石年产1亿块免烧砖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西港镇东山村、溪口镇北岸村（三里坳）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14°24'11.42"，N29°6'27.2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亿块免烧砖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000万块免烧砖（一期）		环评单位		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修水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修环评字[2019]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				竣工日期		2019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已申领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西罗飞特矿产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西罗飞特矿产品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hb360400500001224L001X					
	验收单位		自主验收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沉淀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喷淋装置		年平均工作时		2250					
	运营单位			江西罗飞特矿产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0424MA38A7F68C		验收时间		2022年09月28日~29日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废气																	
	颗粒物																	
	工业固体废物																	
	碎砂石																	
	沉淀池泥渣																	
	废柴油桶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万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万吨/年；生活垃圾——万吨/年

附件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投资建设的江西罗飞特矿产品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矿石年产 1 亿块免烧砖项目（一期）已入试运行，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江西罗飞特矿产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3：营业执照

证照编号：042420045468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24MA38A7F68C

名 称	江西罗飞特矿产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杭口镇集镇柯龙公路南侧
法 定 代 表 人	徐慧
注 册 资 本	贰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8年12月14日
营 业 期 限	2018年12月14日至2048年12月13日
经 营 范 围	矿产品（国家禁止和限制经营的矿种除外）加工、销售；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机电产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太阳能光伏系统工程、固体废物治理工程、环保工程、土石方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报送年报，即时信息按规定公示。

登 记 机 关



2018年 12月 14日 新发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gsxt.jx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修水县环境保护局

修环评字（2019）7号

签发人：万 勇

关于《江西罗飞特矿产品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矿石 年产1亿块免烧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罗飞特矿产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江西罗飞特矿产品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矿石
年产1亿块免烧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
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概况及批复意见。

（一）项目属新建。选址于修水县西港镇东山村、溪口镇北
岸村（地理中心坐标：E114° 24' 11.42"，N29° 6' 27.23"），
占地面积30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057平方米，建设年产100
万吨再生骨料综合利用项目。

（二）工程建设内容

1、主体工程：再生骨料生产线、再生骨料备用生产线、干

拌砂浆、保温砂浆生产车间、制砖车间、混凝土搅拌车间及原料仓库等；2、公用工程：供水、供电等；3、环保工程：废气、废水、固废等处理设施。项目主要产品为：混凝土、干混砂浆、保温砂浆和免烧砖，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占总投资的1%。本项目所生产的再生骨料仅作为中间产品，用于混凝土、干混砂浆和保温砂浆及免烧砖的生产，不得单独外售。

(三) 主要生产工艺：1、再生骨料破碎生产线：外购砂石→破碎→圆锥破碎→制砂→筛分→出料。

2、混凝土生产线：利用再生骨料破碎生产线生产的再生砂石经配比、给料→搅拌→混凝土成品→罐车运走。

3、干混砂浆和保温砂浆生产线：利用再生骨料破碎生产线生产的再生砂石经配比、给料→计量→搅拌→砂浆成品→罐车运走。

4、制砖生产线：利用再生骨料破碎生产线生产的再生砂石经配比、上料→搅拌→皮带输送→压砖机→砖坯→成品出厂。

(四)“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评价方法得当，结论基本可信。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按“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内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污染防治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场地加强洒水降尘，并采取相应的防尘、抑尘措施，有效防治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 采用低噪声设备施工，施工期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要求，严格控制高峰值噪声的作业时间，尽可能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因地制宜筑建临时“沉降池”和排水沟,施工废水经“沉降池”沉淀后,回用到生产中去,尽可能减少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周边村民定时清掏,不外排。

(四)回填土方堆放场、原料堆放场增设简易临时围堰,如水泥、石灰等需防雨的原料做好防雨,防止因雨天造成环境污染。运输车辆采取覆盖、密闭等措施,防止沿途漏撒。土、砂、渣等固体弃物,须按相关要求处置,不得随意倾倒;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中转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五)因地制宜建立施工期间相应的雨水导排系统,裸露坡面进行必要的植被护坡,加强施工管理,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控制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

三、项目营运过程中污染防治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气污染防治。按“报告表”的相关内容及要求,应加强环境管理,建设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减少物料及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主要为再生骨料给料粉尘、破碎和筛分粉尘、再生砂石进料粉尘、汽车装卸运输、砂堆装卸过程及砂堆场产生的粉尘等。各类废气应采取成熟稳定工艺进行有效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项目破碎机破碎和筛分工段须采用洒水喷淋,并采取二次封闭处理;装卸运输、场区道路、堆场等产生的粉尘、扬尘,采用洒水喷淋抑尘处理,并对作业人员采取适当的劳动保护措施以降低粉尘对人体的危害;再生砂石进料粉尘须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砂堆场再生砂石必须保持一定含水率,堆场应建设一定高度围墙,周边及车辆运输过程中设置抑尘防风网。各类粉尘排放需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及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 废水污染防治。按“报告表”的相关内容及要求，规范设置项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系统，严格落实对废水的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振动筛分清洗废水、混凝土搅拌废水、压滤机压滤废水等），应采取成熟稳定工艺进行有效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因地制宜，建设相应可行的雨水导排系统，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循环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周边村民定时清掏，不外排。

(三) 环境噪音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合理布局，配套减震、降噪、隔声、吸声、消声、增设隔声罩等有效降噪措施；做好高噪工序设备维修和保养，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沉淀池收集的沉渣、除尘器清灰等，属一般固体废物。各类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6.8)相关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做到及时清运，沉渣、清灰统一收集后用于制砖。

(五) 风险防范。应完善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制定环境污染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并报修水县环境监察大队备案。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确保环境安全，发生事故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六)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项目废气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须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并设立标识牌。

三、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一)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报告表”的要求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二)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竣工后、正式投产或运行前，应请有资质的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在验收监测工作完成后即可向我局申报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并请专家对项目废水和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三) 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地点、内容、规模、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动工，必须向我局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四、项目营运期间，请修水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监管，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督促办理竣工验收。

2019年1月14日



抄送：修水县环境监察大队

修水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14日印发

附件 5：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生产负荷证明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9月29日对我公司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具体生产负荷见下表：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天)	实际产量 (/天)	生产负荷 (%)
2022.9.28	综合利用废矿石年 产 1 亿块免烧砖项 目 (一期)	20 万块	15 万块	75%
2022.9.29		20 万块	15 万块	75%


江西罗飞特矿产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29日

附件 6：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hb360400500001224L001X

排污单位名称：江西罗飞特矿产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修水县西港镇东山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8月19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23日至2025年05月2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 土地入股协议

土地入股协议

甲方: 江西仁天矿业有限公司

乙方: 江西罗飞特矿产品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土地入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甲方将其在修水县溪口镇三里坳钒矿选冶厂里原矿料棚以及原料棚周围地块(不低于 40 亩但不超过 50 亩, 具体范围由乙方圈定)作为投资入股到乙方所投资的年产 100 万吨再生骨料综合利用项目, 占股比例为百分之一, 乙方负责其他全部投入, 甲方不管盈亏每年固定分红 3 万元人民币, 其他盈亏与甲方无关, 固定资产投资和土地永久归乙方所有。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2018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8：土地证明

作善园(国)第004号

土地使用权人	江西仁天矿业有限公司(工业/作善园)				
座落	西港镇东山村, 溪口镇北岸村(三期)				
地号	图号		取得价格		
地类(用途)	工业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6年11月5日		
使用权面积	其中 自用面积		分摊面积		
	家 M ²		家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 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 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 经审核核实, 准予登记, 颁发此证。




图 格 线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记 事

备注:
此证请于2011年8月24日请到我局办理年检手策, 否则注销此证。

0827

附件 9：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资质及附件（部分）



批准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城路121号恒盛科技园19号楼6楼整层 第7页, 共21页

序号	类别 (产品/ 项目/ 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 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	环境空 气和废 气	2.5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附录A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和分析方法, GB 18483-2001			
		2.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2.7	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2.8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2.9	氮氧化物(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NO和NO ₂)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点电解法, HJ 693-2014			
		2.10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固定污染源排气种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点电解法, HJ/T 57-2017			
		2.1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2.12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			
		2.13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2.14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480-2009			
		2.15	氰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HJ/T 28-1999			
环境空气 氰化氢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第三篇第一章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2.16	硫化氢	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第五篇第四章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第三篇第一章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批准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城路 121 号恒盛科技园 19 号楼 6 楼整层 第 14 页, 共 21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	固体废物	4.20	锰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D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GB 5085.3-2007		
		4.21	钴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D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GB 5085.3-2007		
		4.22	铬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D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GB 5085.3-2007		
		4.23	铁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D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GB 5085.3-2007		
		4.24	钾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D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GB 5085.3-2007		
		4.25	钠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D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GB 5085.3-2007		
		4.26	钙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D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GB 5085.3-2007		
		4.27	镁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D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GB 5085.3-2007		
		4.28	锶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D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GB 5085.3-2007		
		4.29	锂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D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GB 5085.3-2007		
		4.30	锡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D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GB 5085.3-2007		
5	噪声和振动	5.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件 10：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江西力圣(2022)第 LSB0927003 号

委托单位：_____ 江西罗飞特矿产品有限公司 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江西罗飞特矿产品有限公司 _____
综合利用废矿石年产 1 亿块免烧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_____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_____

报告日期：_____ 2022 年 10 月 12 日 _____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Jiangxi Lisheng Test Co., Ltd





说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复核、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发视为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无资质认定章  视为无效。
3.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质控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4.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及时向本公司提出，受理期限为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
7. 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8.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号楼 6-7 楼整层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0792-8599856

检测服务投诉电话：0792-8599856

传真：0792-8599855

E-mail: jxlstest@163.com

1、检测点位、频次、因子及样品相关信息

检测类型	采样检测	采样日期	2022年09月28日、2022年09月29日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噪声	分析日期	2022年09月28日至2022年10月08日
采样人员	万鑫、陶圣杰		
分析人员	万鑫、陶圣杰、蔡小波		
生产工况	检测期间, 企业生产工况达 75%以上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经纬度	频次	检测因子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 E:114.419232°, N:29.109402°	2天, 每天4次	颗粒物
	厂区下风向 1 E:114.417840°, N:29.107568°		
	厂区下风向 2 E:114.417441°, N:29.107244°		
	厂区下风向 3 E:114.417314°, N:29.107855°		
噪声	厂界东侧 1 米处 N1 E:114.418524°, N:29.108654°	2天, 昼夜各1次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南侧 1 米处 N2 E:114.417503°, N:29.107282°		
	厂界西侧 1 米处 N3 E:114.417630°, N:29.1086565°		
	厂界北侧 1 米处 N4 E:114.419222°, N:29.109389°		

2、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最低检测浓度	使用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电子天平/FA2004B	LS-026-02
噪声和振动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LS-017-06

3、质量控制措施

- (1) 检测人员经上岗培训, 持有相应项目上岗证。
- (2) 所有仪器均经计量检定或校准合格, 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
- (4) 按照 HJ630-201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平行样、密码样、加标回收等措施进行质控。每 20 个样品至少一个平行样，一个密码样或空白加标回收，对于特定要求的每 20 个样品至少一个实际样品加标回收。
- (5) 检测活动全过程均按照本公司质量管理规定实施质量控制。
- (6) 数据和报告均实行三级审核。

4、分析结果

表1 无组织废气分析结果一览表

分析项目及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厂区上风向	厂区下风向1	厂区下风向2	厂区下风向3
颗粒物 (mg/m ³)	2022年09月28日	12:10-13:10	0.350	0.417	0.417	0.450
		14:10-15:10	0.367	0.434	0.434	0.400
		16:10-17:10	0.334	0.400	0.450	0.417
		18:10-19:10	0.317	0.434	0.434	0.434
	2022年09月29日	08:00-09:00	0.333	0.417	0.433	0.450
		10:00-11:00	0.350	0.400	0.383	0.467
		12:00-13:00	0.350	0.433	0.433	0.433
		14:00-15:00	0.383	0.417	0.417	0.450

表2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表

测点及编号	测量时间及结果Leq[dB(A)]							
	2022年09月28日				2022年09月29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侧1米处N1	12:14	57.3	22:01	41.0	10:10	56.0	22:00	40.3
厂界南侧1米处N2	12:41	55.9	22:09	40.8	10:32	55.3	22:09	40.9
厂界西侧1米处N3	13:20	57.1	22:26	41.1	11:05	57.8	22:18	40.2
厂界北侧1米处N4	13:39	57.8	22:26	40.6	11:24	57.2	22:26	41.0
风速 (m/s)	0.3-1.5				0.5-1.9			
天气状况	晴				晴			

5、气象参数
表3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温 (℃)	湿度 (%)	风速 (m/s)	气压 (kpa)	主导风向	天气状况
2022年09月28日	24.4-30.6	48-62	0.3-1.5	100.9-101.4	北	晴
2022年09月29日	24.9-30.4	42-60	0.5-1.9	100.9-101.5	北	晴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李娟 复核: 李娟 审核: 李娟 签发: 李娟
 日期: 2022.10.12 日期: 2022.10.12 日期: 2022.10.12 日期: 2022.10.12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 11：颗粒物采样器校准证书



中国合格
国家互认
校准
CALIBRATION
CNAS L5002



225A002970007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ANZHENG METROLOGY AND TEST CO., LTD.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EE20225320141
Certificate No.

委托单位 Client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Address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长城路121号楼恒盛科技园19栋6楼
器具名称 Description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制造厂家 Manufactory	明华电子
型号/规格 Type or size	MH1205型
器具编号 Number of sample	HA2800220311 LS-107-06
校准结果 Calibration Conclusion	依校准结果使用



批准人: 李明祥
Authorized by

核验员: 蔡文文
Checked by

校准员: 黄春楠
Calibrated by

接收日期 Date of Receipt	2022	年	04	月	02	日
校准日期 Date of Calibration	2022	年	04	月	05	日
发布日期 Date of Publication	2022	年	04	月	11	日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仓山科技园1区02号1#楼101室
ADD: Room 101, Building 1#, No 02, District 1, Cangsha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 Cangshan district, Fuzhou city, Fujian province

邮编(Post Code): 350026 传真(Fax): 0591-83591276
服务电话(Tel): 0591-88030652 网址(Web): www.fjazjl.com



校准说明

DIRECTIONS OF CALIBRATION

- 1、本实验室出具的数据均可溯源至国家计量基（标）准和国际单位制（SI）。
All data issued by this laboratory are traceable to national primary standards and International System of Units (SI).
- 2、证书未经本机构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此证书。
The certificates can not be partly copied without approval of the institute.
- 3、本次校准结果只对此被测样品有效。
The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calibrated items.
- 4、本次校准所使用的主要测量仪器
Main measurement standards used in this calibration

名称&编号 Name and No.	型号 / 规格 Type or size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最大允许误差 Uncertainty, Accuracy or Maximum permissible error	溯源单位&证书编号 Calibration Agency and Certificate No.	有效期至 Valid until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孔口段）	ZR-5410A型	MPE: $\pm 1.0\%$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C20222430749	2023-03-29

5、校准地点及环境条件

Location and environmental condition for the calibration

地点: Location	本公司实验室		
温度: Temperature	17.6 °C	相对湿度: Relative Humidity	56 %
		其它: Others	/

6、本次校准所依据的技术文件(代号、名称)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calibration (code, name)

参照JJG 943-2011《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检定规程》、JJG 956-2013《大气采样器检定规程》

7、敬告:

Suggestions

- 1) 本测量设备修理后，请立即进行校准。
Recalibrate the instrument immediately after it has been repaired.
- 2) 在使用过程中，如对被校准测量设备的计量特性产生怀疑，请重新校准。
Recalibrate the instrument when any suspicion about its performance arises.

8、备注(Comments): /



校准结果

Result of Calibration

1、外观：符合要求

2、颗粒物流量校准：

通道	被校仪表示值	标准器示值	示值误差	不确定度
E	L/min	L/min	%	$U_{rel}(k=2)$
	10	9.98	+0.20	1.6%
	30	29.85	+0.50	
	60	59.72	+0.47	

3、大气流量校准：

通道	被校仪表示值	标准器示值	示值误差	不确定度
A	L/min	L/min	%	$U_{rel}(k=2)$
	0.5	0.498	+0.40	2.0%
	1.0	1.002	-0.20	
B	0.5	0.498	+0.40	
	1.0	0.995	+0.50	
C	0.5	0.501	-0.20	
	1.0	1.004	-0.40	
D	0.5	0.502	-0.40	
	1.0	1.004	-0.40	

备注：

Notes:

为确保校准结果的可信度，通常情况下建议再校周期为12个月。

To ensure the credibility of the calibration results, it is generally recommended to have a recalibration period of 12 months.

(以下空白)

(The below is blank)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校准
CALIBRATION
CNAS L9002



225A002970006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ANZHENG METROLOGY AND TEST CO., LTD.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EE20225320142
Certificate No.

委托单位 Client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Address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长城路121号楼恒盛科技园19栋6楼
器具名称 Description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制造厂家 Manufactory	明华电子
型号/规格 Type or size	MH1205型
器具编号 Number of sample	HA2801220311 <i>LS-207-07</i>
校准结果 Calibration Conclusion	依校准结果使用



批准人: *李明祥*
Authorized by

核验员: *蔡文文*
Checked by

校准员: *黄春楠*
Calibrated by

接收日期 Date of Receipt	2022	年	04	月	02	日
校准日期 Date of Calibration	2022	年	04	月	05	日
发布日期 Date of Publication	2022	年	04	月	11	日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仓山科技园1区02号1#楼101室
ADD: Room 101, Building 1#, No 02, District 1, Cangsha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 Cangshan district, Fuzhou city, Fujian province
邮编(Post Code): 350026 传真(Fax): 0591-83591276
服务电话(Tel): 0591-88030652 网址(Web): www.fjazjl.com



校准说明

DIRECTIONS OF CALIBRATION

1、本实验室出具的数据均可溯源至国家计量基（标）准和国际单位制（SI）。
All data issued by this laboratory are traceable to national primary standards and International System of Units (SI).

2、证书未经本机构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此证书。
The certificates can not be partly copied without approval of the institute.

3、本次校准结果只对此被测样品有效。
The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calibrated items.

4、本次校准所使用的主要测量仪器
Main measurement standards used in this calibration

名称&编号 Name and No.	型号 / 规格 Type or size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最大允许误差 Uncertainty, Accuracy or Maximum permissible error	溯源单位&证书编号 Calibration Agency and Certificate No.	有效期至 Valid until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孔口段）	ZR-5410A型	MPE: ±1.0%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C20222430749	2023-03-29

5、校准地点及环境条件

Location and environmental condition for the calibration

地点： Location	本公司实验室		
温度： Temperature	17.6 °C	相对湿度： Relative Humidity	58 %
		其它： Others	/

6、本次校准所依据的技术文件(代号、名称)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calibration (code, name)

参照JJG 943-2011《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检定规程》、JJG 956-2013《大气采样器检定规程》

7、敬告：

Suggestions

- 1) 本测量设备修理后，请立即进行校准。
Recalibrate the instrument immediately after it has been repaired.
- 2) 在使用过程中，如对被校准测量设备的计量特性产生怀疑，请重新校准。
Recalibrate the instrument when any suspicion about its performance arises.

8、备注(Comments): /



校准结果

Result of Calibration

- 1、外观：符合要求
- 2、颗粒物流量校准：

通道	被校仪表示值	标准器示值	示值误差	不确定度
E	L/min	L/min	%	$U_{rel}(k=2)$
	10	10.02	-0.20	1.6%
	30	30.07	-0.23	
	60	60.19	-0.32	

- 3、大气流量校准：

通道	被校仪表示值	标准器示值	示值误差	不确定度
A	L/min	L/min	%	$U_{rel}(k=2)$
	0.5	0.499	+0.20	2.0%
	1.0	0.996	+0.40	
B	0.5	0.497	+0.60	
	1.0	0.993	+0.70	
C	0.5	0.498	+0.40	
	1.0	0.996	+0.40	
D	0.5	0.501	-0.20	
	1.0	1.003	-0.30	

备注：

Notes:

为确保校准结果的可信度，通常情况下建议再校周期为12个月。

To ensure the credibility of the calibration results, it is generally recommended to have a recalibration period of 12 months.

(以下空白)
(The below is blank)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校准
CALIBRATION
CNAS L9002



225A002970009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ANZHENG METROLOGY AND TEST CO., LTD.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EE20225320143
Certificate No.

委托单位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长城路121号楼恒盛科技园19栋6楼
Address	
器具名称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Description	
制造厂家	明华电子
Manufactory	
型号/规格	MH1205型
Type or size	
器具编号	HA2802220311 LS-202-08
Number of sample	
校准结果	依校准结果使用
Calibration Conclusion	



批准人: 李明祥
Authorized by

核验员: 曾文文
Checked by

校准员: 黄春楠
Calibrated by

接收日期	2022	年	04	月	02	日
Date of Receipt		Year		Month		Day
校准日期	2022	年	04	月	05	日
Date of Calibration		Year		Month		Day
发布日期	2022	年	04	月	11	日
Date of Publication		Year		Month		Day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仓山科技园1区02号1#楼101室
ADD: Room 101, Building 1#, No 02, District 1, Cangsha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 Cangshan district, Fuzhou city, Fujian province

邮编(Post Code): 350026 传真(Fax): 0591-83591276
服务电话(Tel): 0591-88030652 网址(Web): www.fjazjl.com



校准说明

DIRECTIONS OF CALIBRATION

1、本实验室出具的数据均可溯源至国家计量基（标）准和国际单位制（SI），
All data issued by this laboratory are traceable to national primary standards and International System of Units (SI).

2、证书未经本机构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此证书。
The certificates can not be partly copied without approval of the institute.

3、本次校准结果只对此被测样品有效。
The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calibrated items.

4、本次校准所使用的主要测量仪器
Main measurement standards used in this calibration

名称&编号 Name and No.	型号 / 规格 Type or size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最大允许误差 Uncertainty, Accuracy or Maximum permissible error	溯源单位&证书编号 Calibration Agency and Certificate No.	有效期至 Valid until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孔口段）	ZR-5410A型	MPE: ±1.0%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C20222430749	2023-03-29

5、校准地点及环境条件
Location and environmental condition for the calibration

地点： Location	本公司实验室		
温度： Temperature	17.4 °C	相对湿度： Relative Humidity	56 %
		其它： Others	/

6、本次校准所依据的技术文件(代号、名称)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calibration (code, name)

参照JJG 943-2011《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检定规程》、JJG 956-2013《大气采样器检定规程》

7、敬告：
Suggestions

- 1) 本测量设备修理后，请立即进行校准。
Recalibrate the instrument immediately after it has been repaired.
- 2) 在使用过程中，如对被校准测量设备的计量特性产生怀疑，请重新校准。
Recalibrate the instrument when any suspicion about its performance arises.

8、备注(Comments): /



校准结果

Result of Calibration

1、外观：符合要求

2、颗粒物流量校准：

通道	被校仪表示值	标准器示值	示值误差	不确定度
E	L/min	L/min	%	$U_{rel}(k=2)$
	10	9.98	+0.20	1.6%
	30	29.91	+0.30	
	60	59.75	+0.42	

3、大气流量校准：

通道	被校仪表示值	标准器示值	示值误差	不确定度
A	L/min	L/min	%	$U_{rel}(k=2)$
	0.5	0.501	-0.20	2.0%
	1.0	1.003	-0.30	
B	0.5	0.498	+0.40	
	1.0	0.995	+0.50	
C	0.5	0.502	-0.40	
	1.0	1.004	-0.40	
D	0.5	0.499	+0.20	
	1.0	0.997	+0.30	

备注：

Notes:

为确保校准结果的可信度，通常情况下建议再校周期为12个月。

To ensure the credibility of the calibration results, it is generally recommended to have a recalibration period of 12 months.

(以下空白)
(The below is blank)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校准
CALIBRATION
CNAS L9002



225A002970010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ANZHENG METROLOGY AND TEST CO., LTD.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EE20225320144
Certificate No.

委托单位 Client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Address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长城路121号楼恒盛科技园19栋6楼
器具名称 Description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制造厂家 Manufactory	明华电子
型号/规格 Type or size	MH1205型
器具编号 Number of sample	HA2803220311 25-207-09
校准结果 Calibration Conclusion	依校准结果使用



批准人: 李明祥
Authorized by

核验员: 曾文文
Checked by

校准员: 黄春楠
Calibrated by

接收日期 Date of Receipt	2022	年	04	月	02	日
校准日期 Date of Calibration	2022	年	04	月	05	日
发布日期 Date of Publication	2022	年	04	月	11	日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仓山科技园1区02号1#楼101室
ADD: Room 101, Building 1#, No 02, District 1, cangsha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 cangshan district, Fuzhou city, Fujian province

邮编(Post Code): 350026 传真(Fax): 0591-83591276
服务电话(Tel): 0591-88030652 网址(Web): www.fjazjl.com



校准说明

DIRECTIONS OF CALIBRATION

1、本实验室出具的数据均可溯源至国家计量基（标）准和国际单位制（SI）。
All data issued by this laboratory are traceable to national primary standards and International System of Units (SI).

2、证书未经本机构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此证书。
The certificates can not be partly copied without approval of the institute.

3、本次校准结果只对此被测样品有效。
The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calibrated items.

4、本次校准所使用的主要测量仪器
Main measurement standards used in this calibration

名称&编号 Name and No.	型号 / 规格 Type or size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最大允许误差 Uncertainty, Accuracy or Maximum permissible error	溯源单位&证书编号 Calibration Agency and Certificate No.	有效期至 Valid until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孔口段）	ZR-5410A型	MPE: ±1.0%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C20222430749	2023-03-29

5、校准地点及环境条件
Location and environmental condition for the calibration

地点： Location	本公司实验室		
温度： Temperature	17.5 °C	相对湿度： Relative Humidity	54 %
		其它： Others	/

6、本次校准所依据的技术文件（代号、名称）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calibration (code, name)

参照JJG 943-2011《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检定规程》、JJG 956-2013《大气采样器检定规程》

7、敬告：
Suggestions

- 1) 本测量设备修理后，请立即进行校准。
Recalibrate the instrument immediately after it has been repaired.
- 2) 在使用过程中，如对被校准测量设备的计量特性产生怀疑，请重新校准。
Recalibrate the instrument when any suspicion about its performance arises.

8、备注(Comments): /



校准结果

Result of Calibration

1、外观：符合要求的

2、颗粒物流量校准：

通道	被校仪表示值	标准器示值	示值误差	不确定度
E	L/min	L/min	%	$U_{rel}(k=2)$
	10	9.96	+0.40	1.6%
	30	29.88	+0.40	
	60	59.67	+0.55	

3、大气流量校准：

通道	被校仪表示值	标准器示值	示值误差	不确定度
A	L/min	L/min	%	$U_{rel}(k=2)$
	0.5	0.501	-0.20	2.0%
	1.0	1.003	-0.30	
B	0.5	0.502	-0.40	
	1.0	1.005	-0.50	
C	0.5	0.498	+0.40	
	1.0	0.995	+0.50	
D	0.5	0.502	-0.40	
	1.0	1.004	-0.40	

备注：

Notes:

为确保校准结果的可信度，通常情况下建议再校周期为12个月。

To ensure the credibility of the calibration results, it is generally recommended to have a recalibration period of 12 months.

(以下空白)
(The below is blan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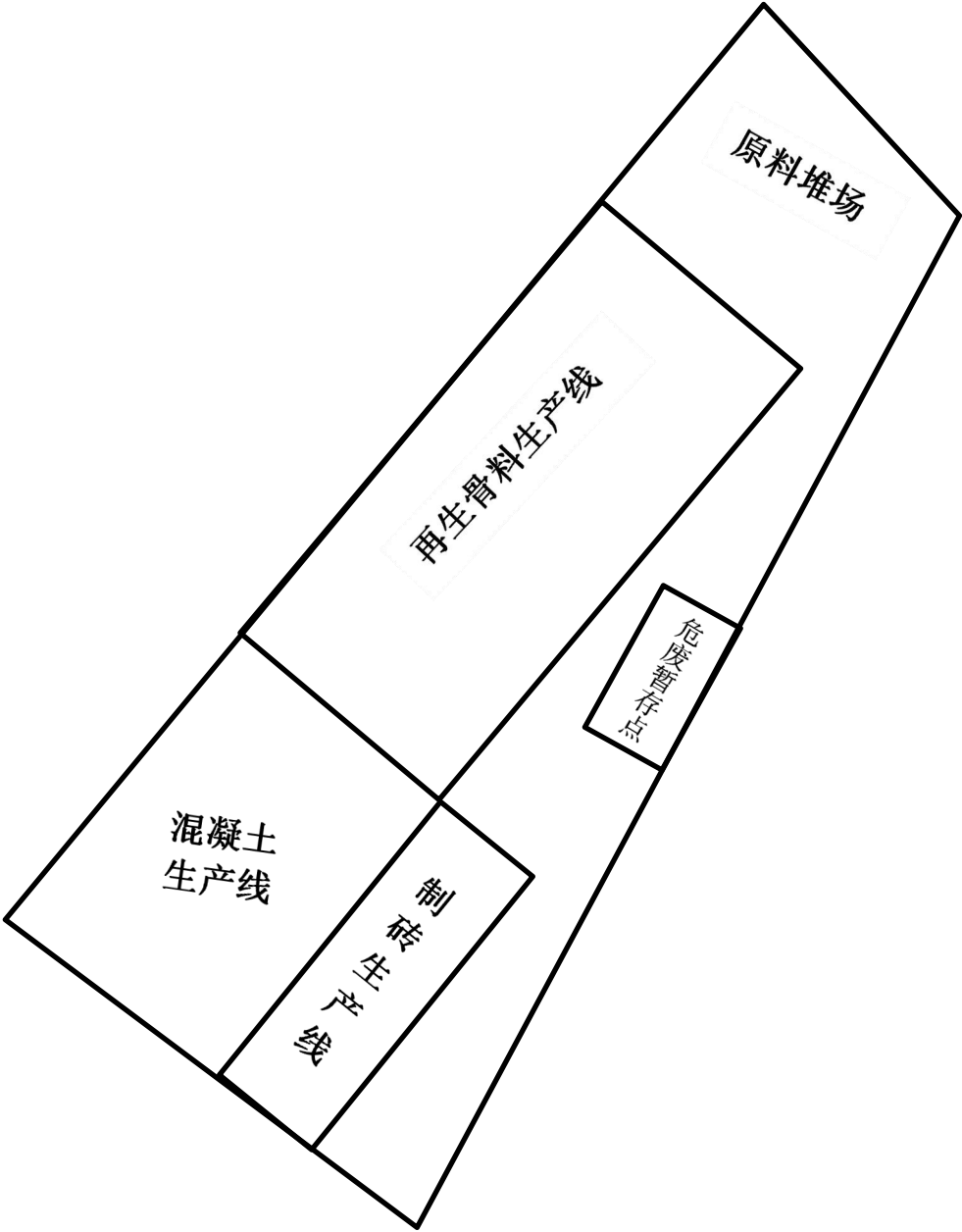
附件 12：采样人员上岗证

<p>姓名：<u>陶圣杰</u></p> <p>性别：<u>男</u></p> <p>文化程度：<u>大专</u></p> <p>身份证号：<u>360403199911120614</u></p> <p>工作单位：<u>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u></p> <p>发证日期：<u>2020年7月10日</u></p>	<p>考核合格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水位、采样及其技术规范2、环境空气和废气：光吸收系数（或不透光度）、林格曼烟度、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碳氢化合物、采样及其技术规范3、室内空气：一氧化碳、二氧化碳、采样及其技术规范4、辐射：α、β表面污染、采样及其技术规范
---	---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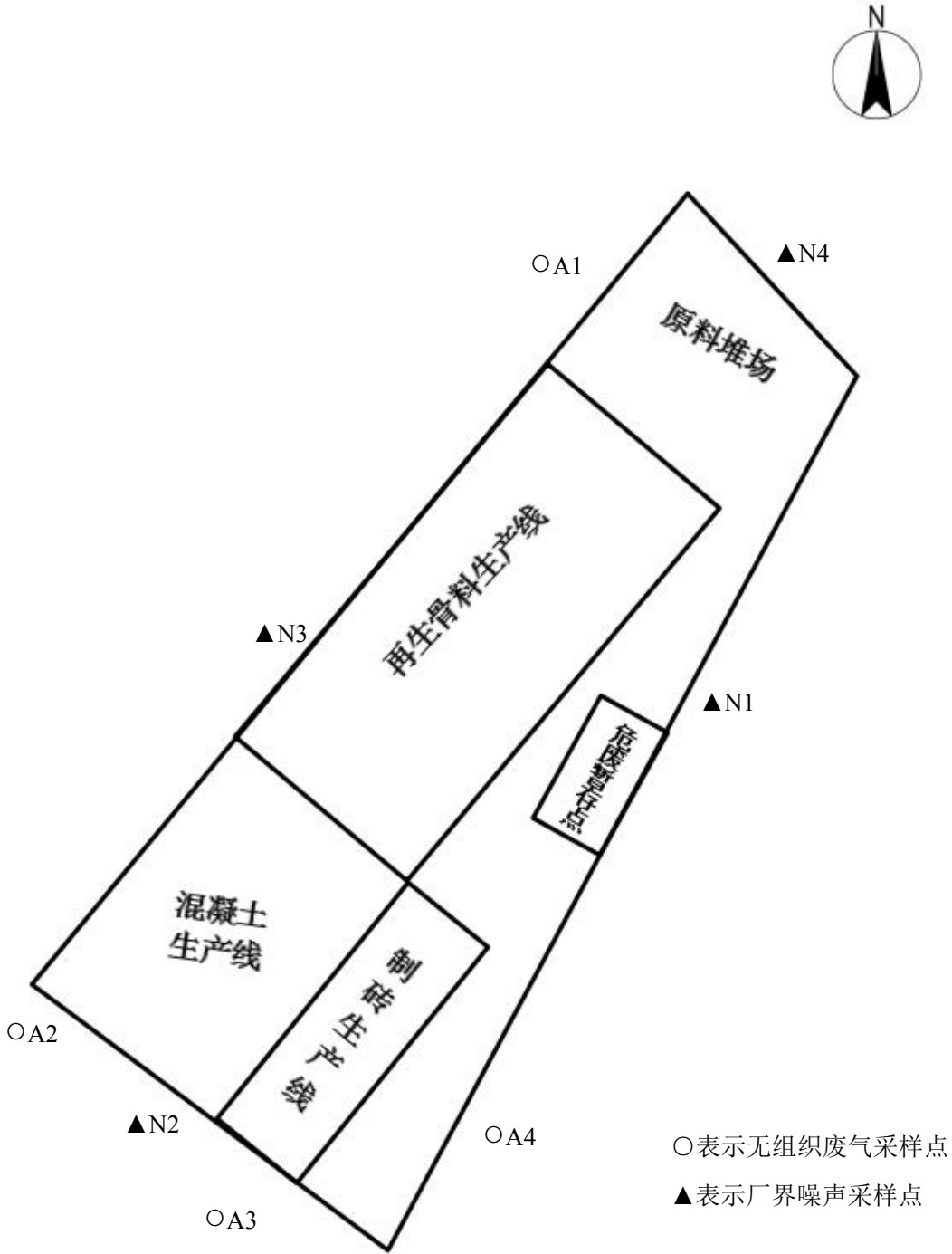


附图二：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二 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验收监测布点图



附图三 采样布点图

附图四：项目周边敏感点图



附图五：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六：现场照片



混凝土生产线



混凝土生产线



再生骨料生产线



制砖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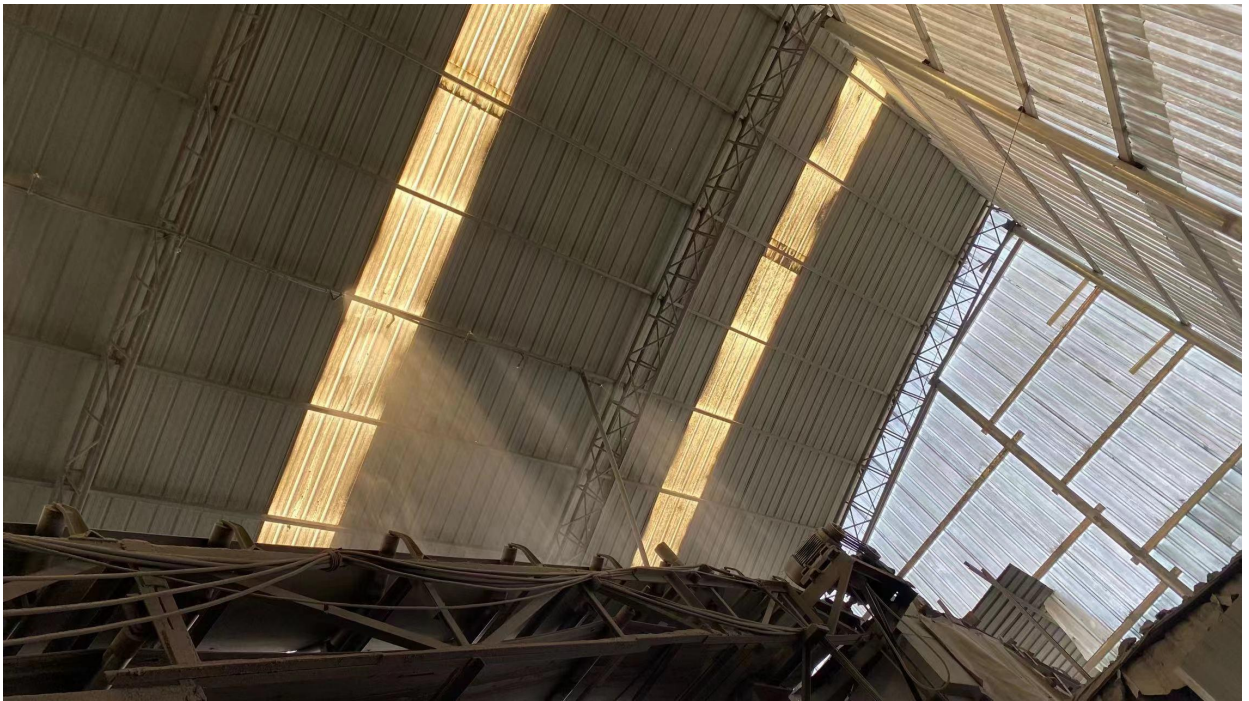
危废暂存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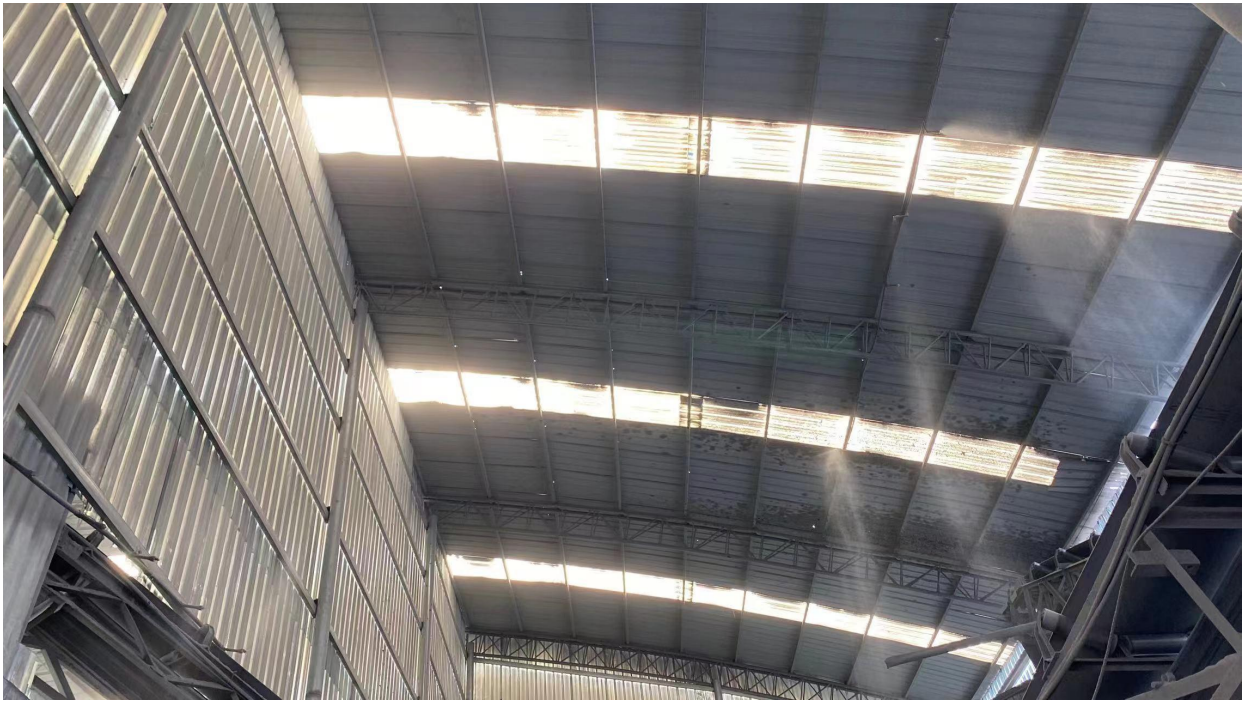
原料堆场



水喷淋



水喷淋



水喷淋



沉淀池

附图七：采样照片



无组织上风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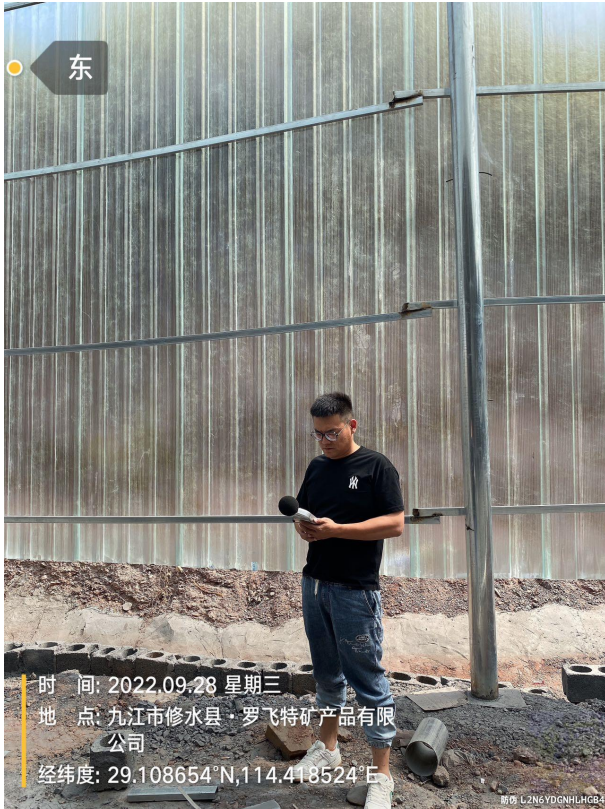
无组织下风向 1



无组织下风向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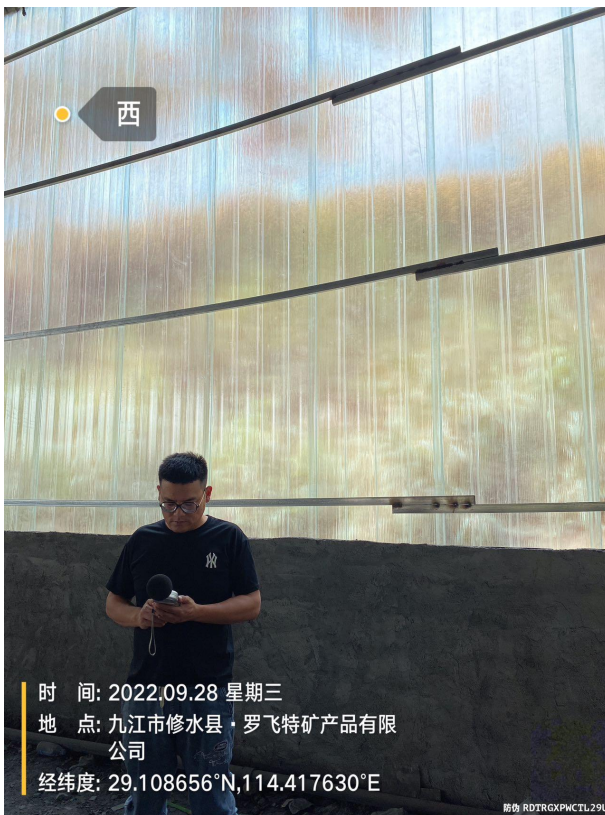
无组织下风向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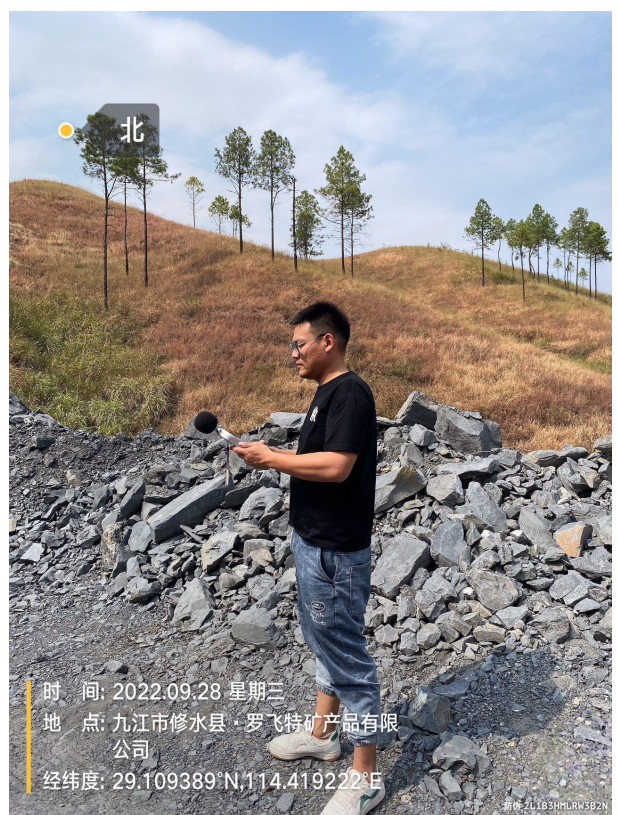
昼间噪声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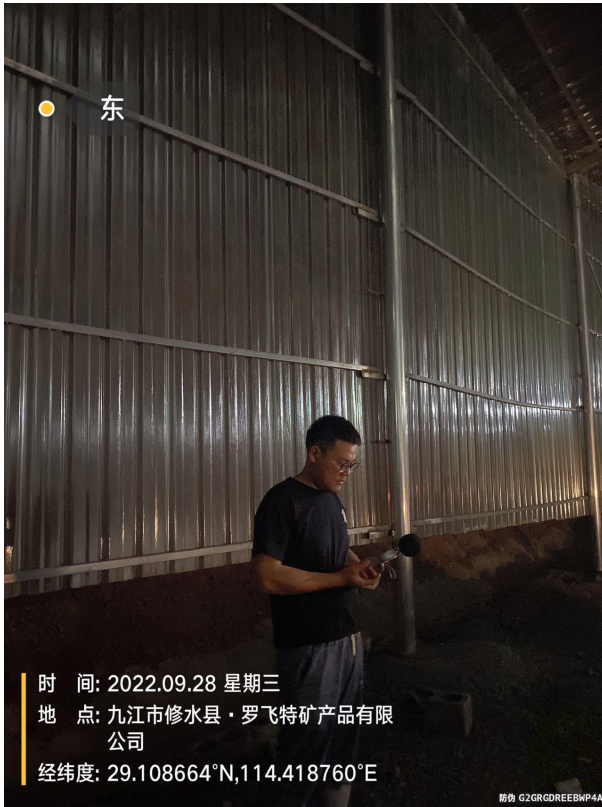
昼间噪声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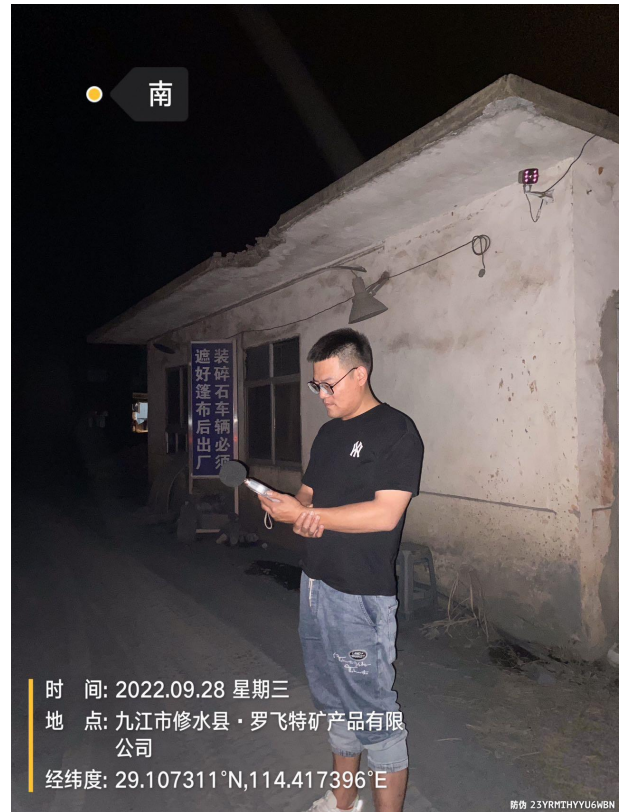
昼间噪声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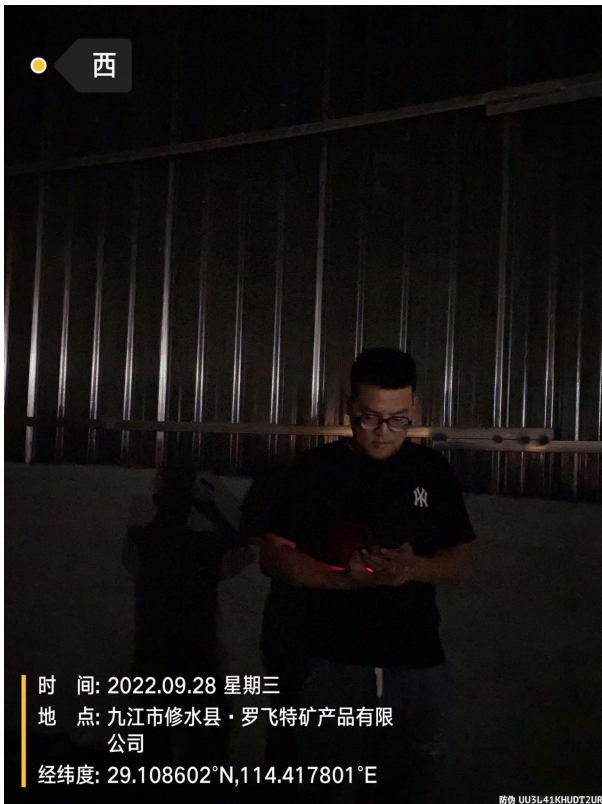
昼间噪声北



夜间噪声东



夜间噪声南



夜间噪声西



夜间噪声北